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小明
编制单位：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小明
项目负责人：赵兴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汽车零部件厂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工程塑料厂区-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厂区：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带、小型工业同步带、汽车张紧轮、汽车排气管。 工程塑料厂区：改性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厂区：年可生产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 工程塑料厂区：年可生产 1 万吨改性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厂区：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 工程塑料厂区：生产 7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5~2024-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山东方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山东方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36.1 万元(汽车零部件厂区：2316.10 工程塑料厂区：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 万元	比例	3.8%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3300 万元（汽车零部件厂区：2300 工程塑料厂区：1000	环保实际投资	163.234 万元（汽车零部件厂区：80 工程塑料厂区：83.234）	比例	4.95%
项目概况、验	1、项目概况				

收监测 依据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利用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现有土地，拆除现有厂房，新建厂房（汽车零部件厂区），新购设备，实施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 同年又租赁位于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3 栋厂房（工程塑料厂区），实施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新购双螺杆挤出机等，利用 PP、PC、PA、ABS 与其他辅料等新料，进行不同比例混料挤出造粒，可年生产 1 万吨改性塑料粒子。 综上，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共建有 2 个厂区，分别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汽车零部件厂区）、位于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3 栋厂房（工程塑料厂区）。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编制《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8 号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9 号）。后建设单位将该项目分成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汽车零部件厂区的全部项目内容，即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以及工程塑料厂区的部门内容即 7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2023 年 2 月，一期生产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到位，试生产至今，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第一阶段）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件，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仑环建〔2023〕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项目—橡胶制品：G1 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G2 研磨、磨碘粉尘；G3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CS₂、臭气。 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研磨、磨碘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CS₂、臭气)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表 1-1、1-2、1-3、1-4。 排气管：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具体表 1-1。 工程塑料厂区-投料粉尘、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5。恶臭污染物(氨、苯乙烯、臭气)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4。 本项目两个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汽车零部件厂区所在厂房五层设置了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 1-7。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CS ₂	15	1.5	3.0	mg/m ³
氨	/	/	1.5	mg/m ³
苯乙烯	/	/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4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5	1,3-丁二烯 (1)	1	ABS 树脂		/
6	酚类	15	PC 聚碳酸酯树脂		/
7	氯苯类	20	PC 聚碳酸酯树脂		/
8	二氯甲烷	50	PC 聚碳酸酯树脂		/
9	氨	20	PA 聚酰胺树脂		/
10	甲苯	8	ABS 树脂		0.8
11	乙苯	50	ABS 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

汽车零部件厂区—橡胶制品：硫化蒸汽冷凝水、直接冷却脱模水、喷淋塔废水。排气管：清洗废水。汽车零部件厂区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因此橡胶制品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排气管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纳管。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工程塑料厂区—水环真空泵的定期排水、喷淋塔定期排水。水环真空泵的定期排水和喷淋塔定期排水作为危废安全处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上述所有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水标准，具体见表 1-8~14

表 1-8 废水污染物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汽车 零 部	生产废 水 DW001	pH	6-9	企业废水 总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
2			SS	150		
3			BOD5	80		
4			CODcr	300		

	5	件 厂 区		氨氮	30		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6			总氮	40		
	7			石油类	10		
	8			硫化物	2.0		
	9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轮胎企 业和其他 制品企业)		
	10	生 活 污 水 DW002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11			CODcr	500		
	12			SS	400		
	13			动植物油	100		
	14			LAS	20		
	1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16			总磷*	8		
	17	工 程 塑 料 厂 区	生 活 污 水 DW003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18			CODcr	500		
	19			SS	400		
	20			动植物油	100		
	21			LAS	20		
	22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23			总磷*	8		

表 1-9 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CODcr）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水标准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值	6~9	
6	生化需氧量	≤10	
7	悬浮物	≤10	
8	动植物油	≤1	
9	LAS	≤0.5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	------	----	----

	厂界四周	3 类标准	65	55
--	------	-------	----	----

4、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应按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及联单管理要求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核定本项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1-11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t/a）
生产废水	汽车零部件厂区	废水水量	5247.288
		COD _{Cr} （50mg/L）	0.262
		氨氮（5mg/L）	0.026
废气	汽车零部件厂区	VOCs	有组织 0.055 无组织 0.012
		颗粒物	有组织 0.460 无组织 2.431
	工程塑料厂区	VOCs	有组织 1.151 无组织 0.813
		颗粒物	有组织 0.045 无组织 0.503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中汽车零部件厂区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工程塑料厂区-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 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产品及产能：汽车零部件厂区：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工程塑料厂区：年可生产 1 万吨改性塑料粒子。 主要工艺：汽车零部件厂区-压延、成型、硫化；工程塑料厂区-挤出。 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4~2-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6~2-7。	第一阶段验收产品及产能：汽车零部件厂区：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工程塑料厂区：年生产 7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主要工艺：汽车零部件厂区-压延、成型、硫化；工程塑料厂区-挤出。 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4~2-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6~2-7。
	废气治理	汽车零部件厂区： ①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机械收集后由 TA001 “布袋除尘”收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研磨、磨碾粉尘：研磨、磨碾/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 T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橡胶废气：硫化罐泄气时，废气经机械抽气经过 TA003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管：④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4 “滤筒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工程塑料厂区： ⑤塑料粒子投料粉尘：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 TA005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⑥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6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汽车零部件厂区：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pH-隔油沉淀-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程塑料厂区：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汽车零部件厂区： 在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为：边角废料（不锈钢、胶料、布料、线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为废油、含油废抹布、过滤棉、废活性炭，厂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工程塑料厂区： 工程塑料项目：在厂房东南角设置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废水油泥、废活性炭、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厂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排水：汽车零部件厂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工程塑料厂区：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排水系统一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年工作时间		汽车零部件厂区： 劳动定员 250 人，12 小时二班运转制，全年生产 270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工程塑料厂区： 劳动定员 10 人，12 小时二班运转制，年工作 330 天。项目租赁厂区范围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汽车零部件厂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审批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折算实际产量
1	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	500 万条	487 万条
2	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	1000 万条	998 万条
3	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	100 万只	98 万只
4	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	100 万套	98 万套

表 2-3 工程塑料厂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审批产品方案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年产量	年产量
1	改性塑料粒子	10000 吨	7000 吨

项目设备情况:

表 2-4 汽车零部件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条)	本次验收设备 数量(台/条)	增减量
1	橡胶带	高端汽车传动带生产线	(包含成型机 2 台、脱模机 1 台、冷却槽 1 台、硫化罐 12 台)	硫化罐规格: Φ 600×1000 :2 台 Φ 700×1000:4 台 Φ 800×1000:2 台 Φ 900×1000:2 台 Φ 1000×1000:2 台	1	1	0
2		小型工业同步带生产线	(包含成型机 2 台、脱模机 2 台、冷却槽 1 台、硫化罐 8 台)	硫化罐规格: Φ 600×1000 :4 台 Φ 700×1000:4 台	1	1(包含成型机 2 台、脱模机 2 台、冷却槽 2 台、硫化罐 8 台)	0
3		汽车传动带生产线	(包含成型机 12 台、脱模机 8 台、冷却槽 8 台、硫化罐 43 台)	硫化罐规格: Φ 900×500:11 台 Φ 1200×900:4 台 Φ 800×1000:3 台 Φ 600×1000:12 台 Φ 500×1000:10 台 Φ 400×100:3 台	1	1	0
4		裁布机			2	2	0
5		底布拼接机	1000*1500		2	2	0
6		烫印机	250*1000		1	1	0
7		高速缝纫机	ZJ20U23		1	1	0
8		超声波缝纫机	ZC-50C		1	1	0
9		底布拼接机	1000*1500		1	1	0
10		冷喂料销钉挤出压延机	XK150-14D		1	1	0
11		两棍压延机			1	1	0
12		400 两棍	XK-400A		1	1	0

		压延机				
13		550 两棍压延机	XK-550	1	1	0
14		底胶拼接机	DCJ-1400*1000	4	4	0
15		四辊压延机	XY-41*1400	1	1	0
16		同步带烫印机	1000*3000	1	1	0
17		自动研磨机	DMV2500	3	4	+1
18		小型工业同步带磨切一体机		1	1	0
19		双辊切割机	500*3000	6	8	+2
20		磨楔机	500*1000	16	18	+2
21		测长机	JC-5	4	4	0
22		全自动小料配方装置	/	1	1	0
23	张紧轮	伺服压机	/	3	3	0
24		总成压机	/	2	2	0
25		旋铆机	/	1	1	0
26		扭力检测机	/	2	2	0
27		螺栓拧紧机	/	2	2	0
28		激光打标机	/	2	2	0
29		工控机	/	2	2	0
30	排气管	弯管机	/	1	2	+1
31		切割机	/	4	4	0
32		四柱液压机	/	1	1	0
33		点焊机	/	3	3	0
35		OTC 机器人+焊机	/	7	7	0
35		松下机器人+焊机	/	1	1	0
36		新氩弧焊机	/	10	10	0
37		手工超声波清洗线	除油（500*450*450）-清洗（500*450*450）-沥干（40*30*20）	1（条）	1（条）	0
38		冷干机		1	1	0

表 2-5 工程塑料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车间位置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第二阶段拟实施数量	
1	双螺杆挤出器	STS—60	3 台	2 台	1 台	1F
2	水环真空泵	/	3 台	2 台	1 台	
3	龙门式切粒机	/	3 台	3 台	0	
4	注塑机	/	1 台	1 台	0	
5	失重秤	/	5 台	5 台	0	
6	补料仓	1000L	3 个	3 个	0	
7	真空上料机	500L	3 台	3 台	0	
8	吨袋投料站	500L	3 台	3 台	0	
9	电子万能试验机	/	2 台	2 台	0	
10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11	冷却塔	50T	1 台	1 台	0	
12	冷却塔	10T	1 台	1 台	0	
13	原料烘干机	/	1 台	1 台	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2-7。

表 2-6 汽车零部件厂区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增减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审批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橡胶带（传动带、同步带）	混炼胶		氯丁橡胶	200吨	48	196	-4	2吨	胶料贮存间
2		混炼胶		三元乙丙橡胶	500吨	121	495	-5	5吨	胶料贮存间
3		混炼胶		氢化丁晴橡胶	100吨	24	98	-2	0.5吨	胶料贮存间
4		浸胶布		尼龙布	10万米	2.4	9.8	-0.2	1000米	胶布拼接间
5		线绳		聚酯线	50吨	12	49	-1	3吨	原材料仓库
6		配方小料原料	促进剂	氧化锌	3吨	0.7	2.86	-0.14	0.5吨	原材料仓库
7			促进剂	氧化镁	2吨	0.48	1.96	-0.04	0.2吨	原材料仓库
8			防老剂	TMQ	1吨	0.24	0.98	-0.02	0.1吨	原材料仓库
9			防老剂	ZMMBI	0.5吨	0.12	0.49	-0.01	0.01吨	原材料仓库

10		防老剂	ODA	0.2 吨	0.048	0.19	-0.01	0.01 吨	原材料仓库
11		软化剂	硬脂酸	2 吨	0.48	1.96	-0.04	0.02 吨	原材料仓库
12		软化剂	聚乙二醇	0.8 吨	0.19	0.78	-0.02	0.01 吨	原材料仓库
13		交联剂	TAIC	0.1 吨	0.02	0.08	-0.02	0.01 吨	原材料仓库
14		补强剂	VN3	12 吨	2.9	11.86	-0.14	1 吨	原材料仓库
15		硫化剂	F40	10 吨	2.4	9.8	-0.2	1 吨	原材料仓库
16		蒸汽	压力: 7~8KG, 温度: 165~170 ℃	19500 m ³	4766	19497	-3	在线	/
17	汽车 张紧 轮	带轮	45 钢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18		防尘盖	SPCC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19		螺栓	SCM435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0		底座	A380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1		涨紧臂	A380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2		弹簧	60Si2Mn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3		保持架	65MN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4		阻尼套	PA46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5		芯轴	45 钢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6		衬套	SF-1F	100 万只	24	98	-2	2 万 只	材料仓 库
27		黄油	1L/瓶	10kg	2.4	9.8	-2	50 瓶	材料仓 库
28	汽车 排气 管	清洗剂	25kg/桶	1.5 吨	0.36	1.47	-0.03	0.05 吨	材料仓 库
29		不锈钢管	SUS441	400 吨	97	396	-4	10 吨	材料仓 库
30		不锈钢焊丝	308Lsi	30 吨	7.3	29.9	-0.1	1 吨	材料仓 库
31		氩气	50L/瓶	10200 0L	24933	10199 8	-2	8 瓶	氩气贮 存间
32		二氧化碳	50L/瓶	6750 L	1640	6709	-41	2 瓶	氩气贮 存间
33		润滑油	200L/桶	0.6	0.14	0.57	0.03	1 桶	材料仓

									库
34		液压油	200L/桶	0.6	0.14	0.57	-0.03	1 桶	材料仓库

注：黄油—作为汽车张紧轮润滑剂使用，钙基润滑脂的俗称。清洗剂—PWC-401P 无磷，水基型油污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十二烷、硅酸钠、水。

防老剂主要成分（TMQ）：2,2,4-三甲基 -1,2-二氢喹啉聚合物>98%，2,2,4-三甲基 -1,2-二氢喹啉<2%；

防老剂主要成分（ZMMBI）：1,3-dihydro-4(or5)-甲基-2H-苝基咪唑硫酮，锌盐；

防老剂主要成分（ODA）：二辛基二苯胺；

交联剂主要成分：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1,3,5-三烯丙基-1,3,5-三嗪-2,4,6(1H,3H,5H)-三酮；

硫化机主要成分：1-(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3-异丙烯基苯，石油加氢轻馏分，溶剂精制轻石蜡馏分。

表 2-7 工程塑料厂区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t/a）		成分	备注
			环评审批年用量	第一阶段验收达产年用量		
1	PA	50kg/袋	4350	3040	聚酰胺	均为新材料
2	润滑剂	25kg/袋	1.75	1.22	硅酮母粒	
3	聚丙烯 PP	50kg/袋	835.5	584	聚丙烯	
4	PC	50kg/袋	168	117	聚碳酸酯	
5	ABS	50kg/袋	168	117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6	玻纤	25kg/袋	2510	1750	颗粒状，二氧化硅	
7	增韧剂	25kg/袋	310	210	细颗粒，乙烯与丁烯高聚物	
8	阻燃剂	25kg/袋	35	24	颗粒状，三氧化锑及十溴二苯乙烷	
9	填充剂	25kg/袋	1672	1170	颗粒状，碳酸钙	

项目实际水平衡

1、汽车零部件项目实际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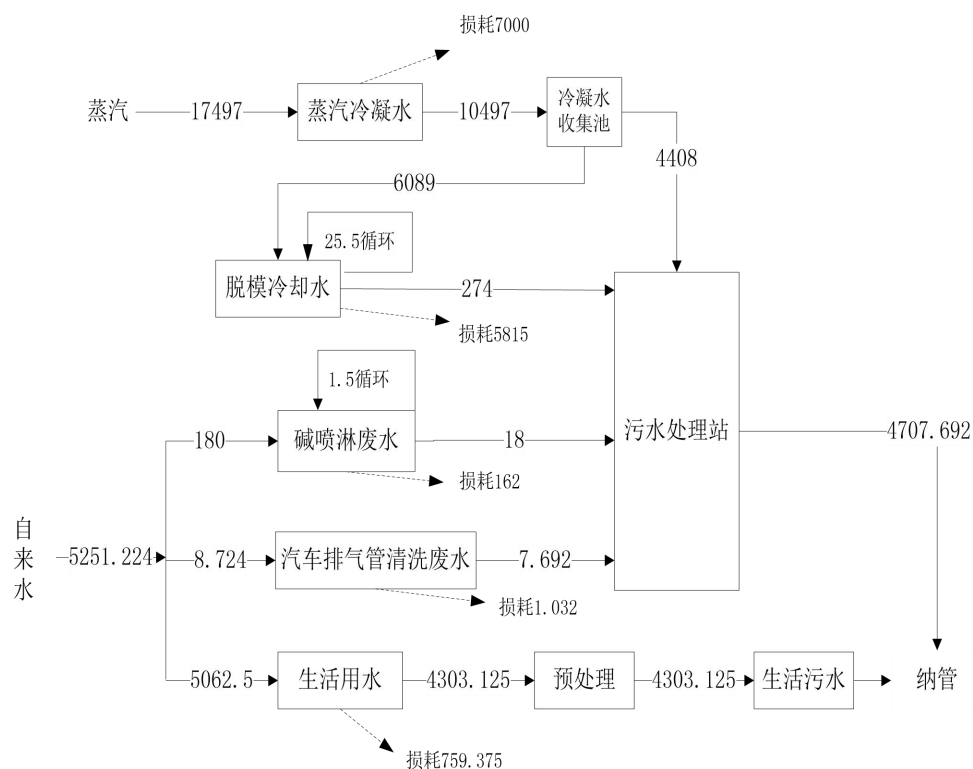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工程塑料项目实际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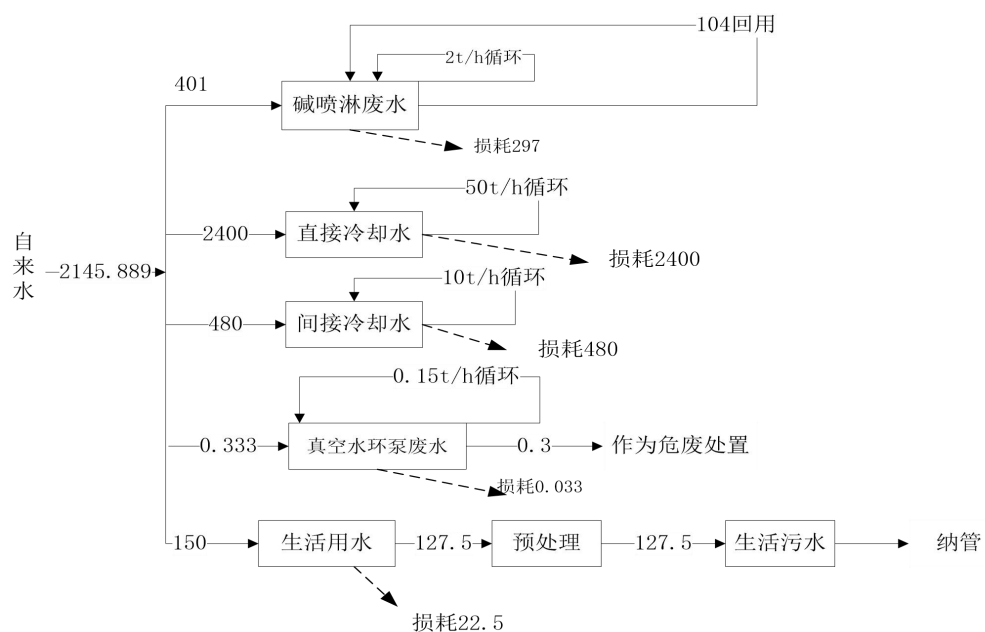


图 2-5 工程塑料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汽车零部件厂区主要有三种产品：橡胶带（传动带、同步带）、张紧轮和汽车排气管。

（1）橡胶带（传动带、同步带）：生产工艺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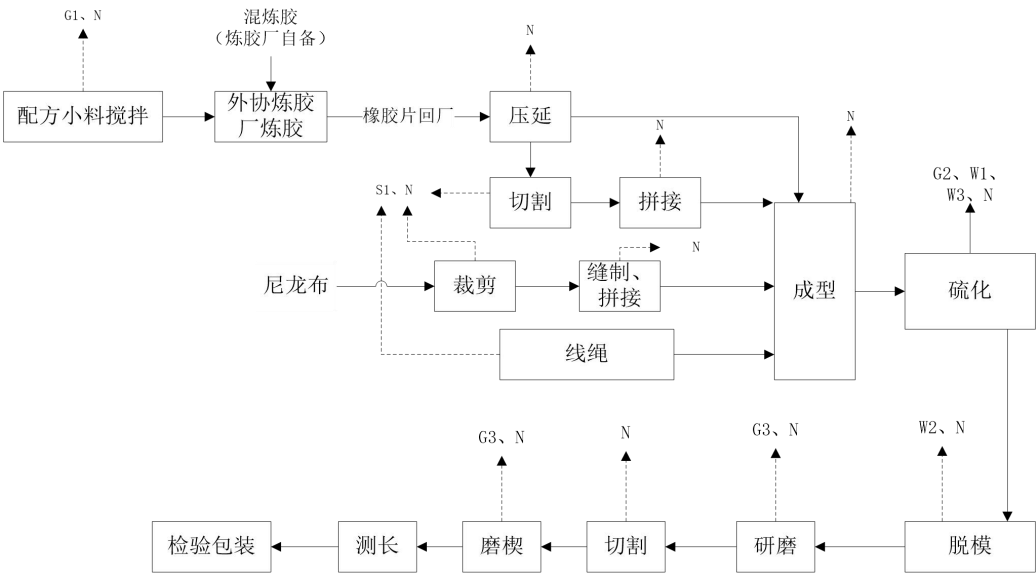


图 2-5 橡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配方小料搅拌：本项目产品涉及内部配方，因此企业在厂区内须进行配方小料搅拌，搅拌好的小料外运至外协炼胶企业（混炼胶，外协炼胶厂自备），炼好的橡胶片，回厂再进行后续生产。

②压延：胶带坯件成型前需经四辊出型机、三辊出型机进一步碾压，使得胶片的厚度、宽度达到胶带制作的要求，该过程不加热。

③成型：胶带成型：压延完成后的胶片，根据客户要求，有些需进行切割、镜像拼接程序，有些直接与经剪裁、缝制、拼接后的尼龙布、线绳，一起进入成型机依一定顺序按照各部件位置，进行绕卷成型，所得产品即为胶带坯件。

④硫化：橡胶带硫化是一个由生胶变成熟胶的过程。胶料硫化时，由于胶料中包含的水分蒸发以及所包含的空气释出，导致产生一种内压力，这种内压力使胶料产生气孔。为了防止这种现象产生，硫化时就必须施加大于胶料可能发生内压力的硫化压力。施加压力不仅能消除气泡，而且还能提高胶料的致密性，随着硫化的压力增大，胶料渗入布料的深度增大，因此提高了胶料与橡胶的密着力和制品的耐屈挠性。

将成型好的胶带坯件连同模具一并吊入硫化罐内，盖上硫化罐盖，即可进行密封硫化。硫化时，向内罐中通入压缩空气，使得橡胶层内压，将皮带带筒紧紧压在模具上，并使得皮带带筒与硫化罐其他空间隔离，设定空气压力约2.6Mpa。达到设定压力后开始向硫化罐内通入蒸汽升温，先升温至140℃左右，保持5min左右后继续升温至180℃左右，压力保持在10个大气压左右，硫化时间35分钟左右。硫化完毕后，排出蒸汽和冷凝水（排气时间5分钟），本项目硫化罐的蒸汽入口管及出气管均位于设备底部，各硫化罐的出气管经汇同后经硫化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管排放。完成后，通过硫化，使得混炼胶内的添加剂在高温高压下和生胶发生化学反应，以达到传动带初步成型的过程。此工艺过程必须严格控制硫化时间，硫化温度以及硫化压力。硫化过程中冷凝水产生量约为蒸汽用量的60%左右。传动带在硫化和排气过程中，均在硫化罐密闭完成。

⑤脱模：硫化罐排出蒸汽和冷凝水后，开盖，再将皮带带桶及模具一起吊起，放入冷却槽用水直接进行物理脱模（利用热胀冷缩原理）。

⑥研磨：对脱模后的皮带带桶进行整体表面研磨，控制皮带的厚度，同时也能够增加整个表面的粗糙度。（研磨机工作时自带微负压，研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处理。）

⑦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对皮带带桶，从大宽度，切割成不同宽度的皮带锥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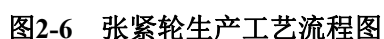
⑧磨楔（同步带不需要该工序）：根据传动带不同功能，控制楔深和角度，从而形成不同形状花纹。（磨楔机工作时自带微负压，研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处理。）

⑨检验包装入库

质检过程检查皮带的外观，有效长度，以及其他客户所需指标。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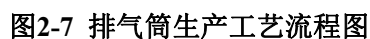
（2）张紧轮

工艺流程图见2-5。



(3) 汽车排气管

工艺流程图见2-6。



生产工艺简述：排气管生产工艺较简单，外购不锈钢管，经过折弯、切割后，进入清洗线第一次清洗，再经液压压管段成为扇形，再经第二次清洗，后经过各部件一系列的焊接，形成排气管，如检测漏气需要返回重新焊接，检测合格的排气筒，再经测平，卸螺丝，除焊渣，激光打标，再进行吹气通过，装防锈油后进行包装入库。

手工超声波清洗线流程为除油-水洗-沥干。具体参数见表2-9。

表 2-8 手工超声波清洗线主要参数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槽体尺寸 (长×宽×高 mm)	停留时间 min	操作温度 (电加热)	排水方式	所用药剂及比例
1	除油	500*450*450	1	90	每 5 天更换 1 次	清洗剂：自来水 =1:10
2	清洗	500*450*450	1	90	每 5 天更换 1 次	自来水
3	沥干	40*30*20	1	/	/	/

2、工程塑料厂区产品：改性塑料。

工艺流程图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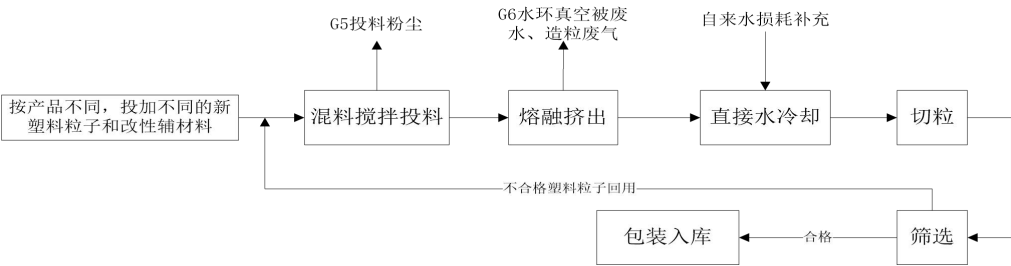


图 2-8 工程塑料厂区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的塑料新料PA、ABS、PP、PC等，根据不同的产品规格，选择不同的塑料新料与改性辅料比例混合，搅拌后的混料投入微负压进料口，再经过双螺杆挤出机熔融挤出，经过直接水冷后，切料，筛选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筛选不合格的塑料粒子回用于混料工序。

项目变动情况

汽车零部件厂区：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工程内容相比较：（1）企业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环评报告一致；（3）从设备上，与环评相比增加一台自动研磨机、2台双辊切割机、2台磨楔机及1台弯管机。（4）从工艺上看，与环评报告一致；（5）从原辅材料上看，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报告相比数量减少；（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企业污水处理站多增加一道MBR工序，处理效率比环评时期加强，其余与环评报告一致。

工程塑料厂区：

企业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3）从设备上，在环评审批范围内；（4）从工艺上看，与原环评一致；（5）从原辅材料上看，与原环评一致，且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实际工程均与环评报告相符。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本项目车间功能未发生变化，未调整平	否

		且新增敏感点的。	面布置。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与原 环评基本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配套环保措施看, 汽车零部件厂区污水处理站增加 MBR 工序, 处理效率增强, 其余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形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不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综上分析, 项目调整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其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生产
大气环境	DA001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与研磨、磨碘粉尘收集处理后汇同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TA001“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研磨、磨碘粉尘收集后经TA002“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硫化废气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TA003“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CS2 臭气浓度		
	DA003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经TA004“滤筒”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汽车零部件厂区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		
		CS2 臭气浓度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与环评一致

	DA004塑料粒子投料粉尘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经TA005“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TA006“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		
	工程塑料厂区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厂区内厂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pH-隔油沉淀-Fenton氧化-混凝沉淀+MBR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增加了MBR过滤，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DW002	汽车零部件厂区生活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DW003	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挤出机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料直接冷却水			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真空水环泵废水			定期更换，更换下的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碱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经隔油沉	与环评一致

				淀处理后回用	
声环境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增设橡胶垫或采用减振器等进行减振；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 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汽车零部件厂区	边角废料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污泥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工程塑料厂区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汽车零部件厂区	废油、含油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工程塑料厂区	废水污泥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水环真空泵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汽车零部件厂区：

①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1“布袋除尘”收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研磨、磨碘粉尘：研磨、磨碘/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TA002“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橡胶废气：硫化罐泄气时，废气经机械抽气经过TA003“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管：④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4“滤筒除尘”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工程塑料厂区：

⑤塑料粒子投料粉尘：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TA005“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⑥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6“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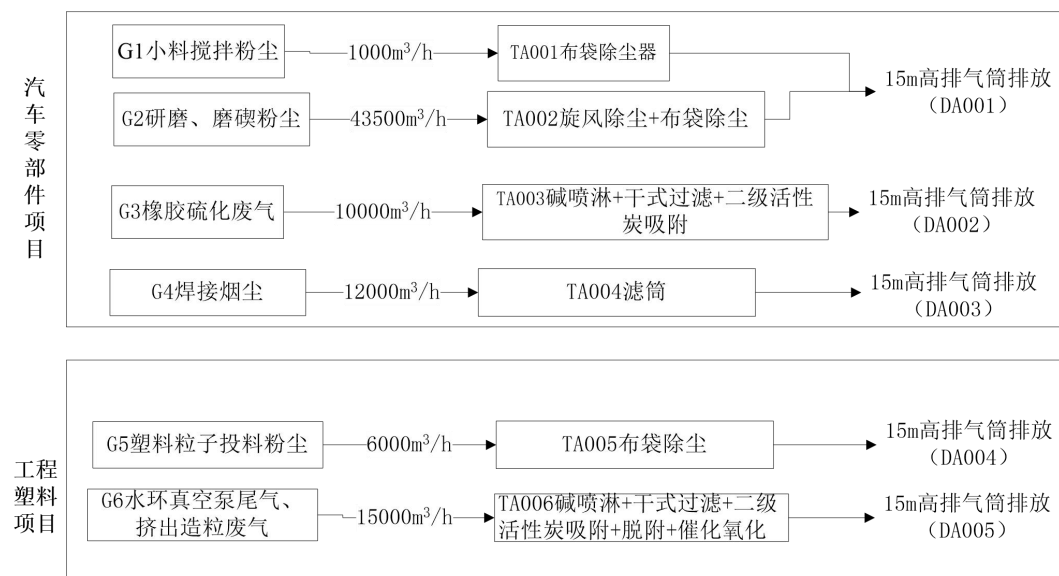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汽车零部件厂区：

①本项目汽车配件项目产生 W1 硫化蒸汽冷凝水、W2 脱模冷却水、W3 硫化废气碱喷淋废水、W4 排气管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

标纳管。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③规范排污口：污水站已设有规范化排污口。

④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已设置一个地面事故应急池。

⑤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1) 处理水量：Q=20t/d。

2) 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MBR 过滤”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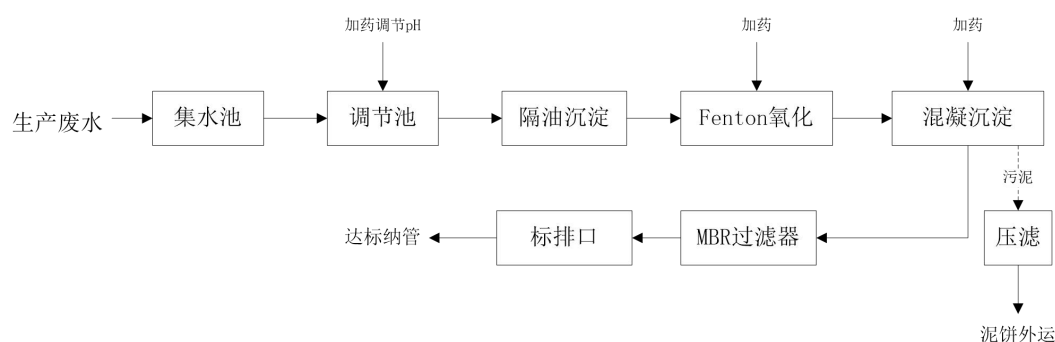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均质、隔油及初步沉淀的作用，可有效去除废水中浮油表面的油脂、沉降大部分 SS，减轻后道芬顿氧化的压力。芬顿氧化系统后，将废水 pH 值调整到 4，曝气充分搅拌。之后分别加入亚铁盐和双氧水（双氧化水与亚铁离子的混合液具有强氧化性，可以将难降解的有机物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充分反应后，加入液碱调整 pH 值至中性，再加入少量 PAM 后，自流入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污泥通过隔膜泵打至污泥池，污泥送至压滤机压成泥饼委外处理，上清液自流至清水过滤器，上清液排放至污水管网。沉淀下来的污泥通过隔膜泵打至污泥池，污泥送至压滤机压成泥饼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同时，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所采用的废水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附录 A 中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工程塑料厂区：

工程塑料项目产生 W5 工程塑料设备冷却水、W6 挤出料冷却水、W7 真空水环泵废水、W8 挤出废气碱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W5 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W7 和 W8 高浓度定期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安全处置。

工程塑料厂区碱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油泥作为危废处置；水环真空泵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行车、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平均噪声级在 75dB 之间。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3-5。

表 3-2 汽车零部件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同步带生产线	成型机	16	70~75
2		脱模机	11	70~75
3		冷却槽	10	70~75
4		硫化罐	63	70~75
5	行车		3	75~85
6	空压机		2	85~95
7	裁布机		1	70~75
8	底布拼接机		2	70~75
9	烫印机		1	70~75
10	高速缝纫机		1	70~75
11	超声波缝纫机		1	70~75
12	底布拼接机		1	70~75
13	冷喂料销钉挤出压延机		1	75~85
14	两棍压延机		1	75~85
15	400 两棍压延机		1	75~85
16	550 两棍压延机		1	75~85
17	底胶拼接机		4	75~85
18	四辊压延机		1	75~85
19	裁布机		1	70~75
20	同步带烫印机		1	70~75
21	自动研磨机		3	75~85
22	小型工业同步带磨切		1	75~85

	一体机		
23	双辊切割机	6	75~85
24	磨楔机	16	75~85
25	测长机	4	70~75
26	全自动小料配方装置	1	70~75
27	伺服压机	3	75~85
28	总成压机	2	75~85
29	旋铆机	1	75~85
30	扭力检测机	2	70~75
31	螺栓拧紧机	2	70~75
32	激光打标机	2	70~75
33	工控机	2	75~85
34	弯管机	1	75~85
35	切割机	4	80~90
36	四柱液压机	1	75~85
37	点焊机	3	70~75
38	OTC 机器人+焊机	7	70~75
39	松下机器人+焊机	1	70~75
40	新氩弧焊机	10	70~75
41	超声波清洗线	1（条）	70~75
42	冷干机	1	70~75

表 3-3 汽车零部件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度/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4	85~90	减震、隔声	昼夜
2	水泵	10	80~85	减震、隔声	

表 3-4 工程塑料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双螺杆挤出器	3	75~85
2	龙门式切料机	3	75~85
3	注塑机	1	75~85
4	失重秤	5	70~75
5	补料仓	3	75~85
6	真空上料机	3	75~85
7	吨袋投料站	3	75~85
8	电子万能试验机	2	70~75
9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70~75
10	原料烘干机	1	70~75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所在厂房结构为砖混结构，设有门窗，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15dB(A) 计。

表 3-5 汽车零部件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度/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1	冷却塔	1	80~85	减震、隔声	昼夜
2	冷却塔	1	80~85	减震、隔声	
3	风机	2	85~90	减震、隔声	
4	水泵	5	80~85	减震、隔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增设橡胶垫或采用减振器等进行减振；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 固废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项目固废：一般固废为：边角废料（不锈钢、胶料、布料、线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为废油、含油废抹布、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厂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工程塑料项目固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废水油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环真空泵废水，厂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汽车零部件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在工程塑料厂区，在厂房东南角设置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各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中要求进行了设置，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酸措施。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按要求设置防渗层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种类和数量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折算实际产生量
S1	汽车零部件厂区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外售	6.28
S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外售	45.318
S3		废油、含油废	危险固废	T/I	废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	1.0

		抹布		T/I	含有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限公司安全 处置	
S4		废过滤 棉	危险 固废	T/I	HW49 900-041-49			0.005
S5		废活性 炭	危险 固废	T/I	HW49 900-039-49			1.5
S6		污泥	危险 固废	T	HW17 336-064-17			10.5
S7		废包装 袋	一般 固废	/	/	一般固 废暂存 间	收集外售	0.5
S8								
S9	工程 塑料 厂区	废水油 泥	危险 固废	T	HW08 900-210-08	专用容 器存 储，危 废暂存 间	委托有宁波 市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安全 处置	1.5
S10		废活性 炭	危险 固废	T/I	HW49 900-039-49	危废暂 存间		1.5
S11		水环真 空泵废 水	危险 固废	T	HW08 900-210-08	专用容 器存 储，危 废暂存 间		0.3
S12		废过滤 棉	危险 固废	T/I	HW49 900-041-49	危废暂 存间		0.01
S13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	生活垃 圾收集 暂存处	收集，环卫 清运	70.8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

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3-3。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汽车零部件厂区	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 TA001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 TA001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研磨、磨礞粉尘 DA001	颗粒物	研磨、磨礞粉尘收集后经 T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研磨、磨礞粉尘收集后经 T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43500Nm³/h	与环评一致
		硫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经 TA003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TA003“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0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DA003	颗粒物	经 TA004 “滤筒”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TA004 “滤筒”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2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工程塑料厂区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 DA004	颗粒物	经 TA005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TA005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6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挤出造粒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 TA006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TA006“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5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汽车零部件厂	生产废水	/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pH-隔油沉淀-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pH-隔油沉淀-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 MBR 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0t/d	增加 MBR 过滤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动植物	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区		油				
	工程塑料厂区	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增设橡胶垫或采用减振器等进行减振；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增设橡胶垫或采用减振器等进行减振；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汽车零部件厂区	边角废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清运	收集，环卫清运	/	
		工程塑料厂区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清运	/	
	危险	汽车	废油、含油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废 物	零 部 件 厂 区	过 滤 棉				
			废活性炭				
			污 泥				
		工 程 塑 料 厂 区	废水油泥				
			废活性炭				
			水环真空泵 废水				
			废过滤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G1 小料解包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5%收集，处理效率按 99%计，风量为 1000m³/h。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0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②G2 研磨、磨碘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T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装置设计抽风风量 43500m³/h，除尘效率以 99%计。排放速率为 0.141kg/h，排放浓度为 3.2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③G3 橡胶硫化废气经出气管收集汇入同一个排气管经过 TA003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集气率按 95%计，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75%计。CS₂ 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1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 1.7mg/m³；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3.04mg/m³；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影响较小。

④G4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TA004 滤筒净化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率 90%，除尘效率为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⑤G5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收集后由 TA005 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高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废气设计风量 6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以上。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83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⑥G6 挤出造粒废气收集的废气由 TA006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总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85%计，处理效率按照 75%计。排放速率为 0.119kg/h，排放浓度为 19.4mg/m³，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964t/a，产品为 10050.25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一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限值。

项目运营过程中积极落实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纳管要求，处理后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工程塑料厂区设置一个碱喷淋废水处理设备，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油泥作为危废处置；水环真空泵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项目的生活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项目固废：一般固废为：边角废料（不锈钢、胶料、布料、线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为废油、含油废抹布、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厂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工程塑料项目固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废水油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环真空泵废水，厂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因此，各固废处置妥当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增设橡胶垫或采用减振器等进行减振；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企业做到以上几个方面，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9号）要求，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汇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汇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零部件项目：小料在解包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采取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机械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研磨、磨碾产生的粉尘采取研磨、磨碾/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硫化废气经机械抽气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CS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管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工程塑料项目：塑料粒子投料粉尘采取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汽车零部件厂区：①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机械收集后由TA001“布袋除尘”收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②研磨、磨碾粉尘：研磨、磨碾/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TA002“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橡胶废气：硫化罐泄气时，废气经机械抽气经过TA003“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管：④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4“滤筒除尘”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工程塑料厂区：⑤塑料粒子投料粉尘：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TA005“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⑥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6“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两个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化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烧、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氨、苯乙烯、臭气）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两个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汽车零部件项目 CODcr0.262t/a 、 NH ₃ -N0.026t/a ， VOCs0.067t/a，颗粒物2.891t/a。工程塑料项目：VOCs1.964t/a，颗粒物0.548t/a。	企业实际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7-18~719。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91330212610258236P001X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动植物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3、采样、检测人员信息

采样、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5-2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阮峰	YX-2019-008	pH、厂界噪声、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部

赵宇亮	YX-2022-007	pH、厂界噪声	采样部
傅绿波	YX-2022-015	颗粒物	采样部
沈聪	YX-2021-017	颗粒物	采样部
乌晨铭	YX-2020-009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陈煜桦	YX-2023-004	悬浮物	检测部
徐海曼	YX-2021-006	二硫化碳、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检测部
蔡柳燕	YX-2023-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部
陈文凯	YX-2022-012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张伟杰	YX-2021-002	臭气浓度	检测部
俞翕卿	YX-2019-011	臭气浓度	检测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车间	废气处置装置塔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数量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标准	
汽车零部件厂区	DA001	小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TA001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1	进出口，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排气筒高度、直径，污染物浓度、排气筒速率、排气筒风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0mg/m ³
		研磨、磨砷粉尘进出口（TA002“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进出口）	颗粒物					120mg/m ³
	DA002	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TA003“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CS2					1.5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DA00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TA004滤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0mg/m ³
	DA004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TA005“	颗粒物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

区		布袋除尘”进出口)			测 3 次	排气筒速率、排气筒风量	放限值	
	DA005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TA006“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60mg/m ₃
	DA005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A006“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出口）	苯乙烯	1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
			丙烯腈					0.5
			酚类					15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氨					20
			甲苯					8
			乙苯					50

②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各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各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两个厂区, 共 8 个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汽车零部件厂区四周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WQ1，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WQ2、WQ3、WQ4	3 次/天，共 2 天（每次 1h）
		非甲烷总烃		
		CS ₂		
		臭气浓度		
工程塑料厂区四周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WQ5，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WQ6、WQ7、WQ8	3 次/天，共 2 天（每次 1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氨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3 次/天，共 2 天（每次 1h）
		苯乙烯		
甲苯				

表 6-3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橡胶项目厂界内生产车间外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橡胶生产车间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3 次/天, 共 2 天 (可以瞬时采样, 也可以 1h 一次采样平均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工程塑料项目厂界内厂房外			注塑车间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厂区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硫化物、LAS、总氮	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及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正常生产工况进行监测
2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LA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工程塑料厂区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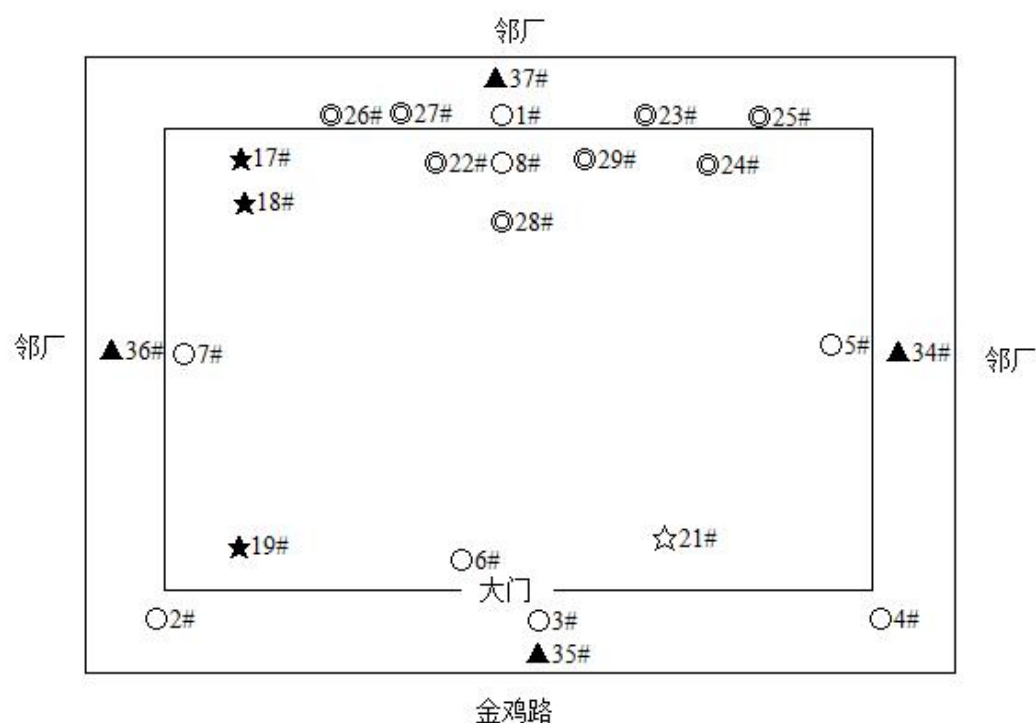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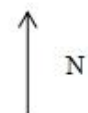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4 个点，每个厂区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5、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6-2。



- “☆” 表示雨水检测点
- “★” 表示废水检测点
-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6-1 汽车零部件厂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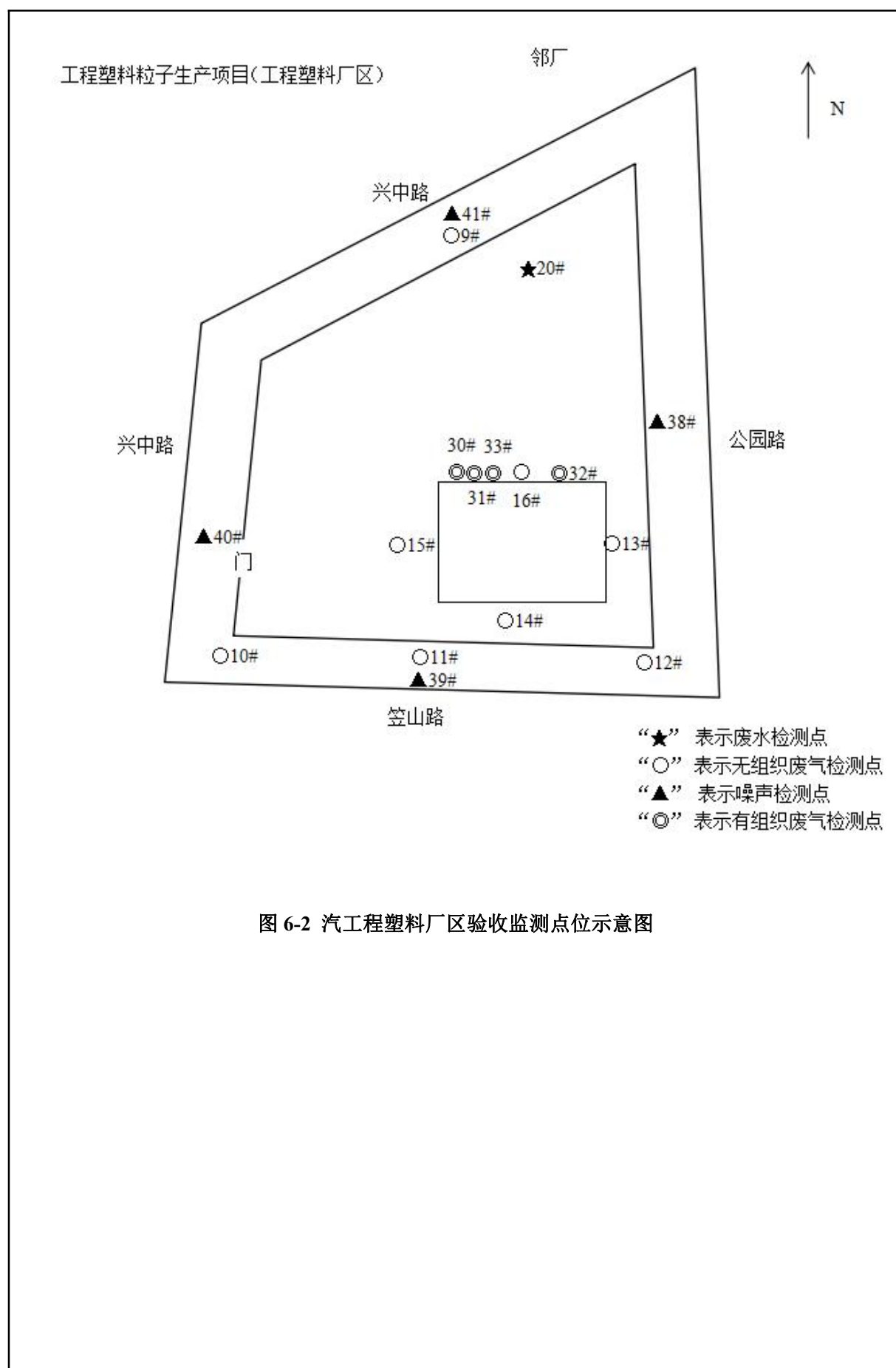


图 6-2 汽工程塑料厂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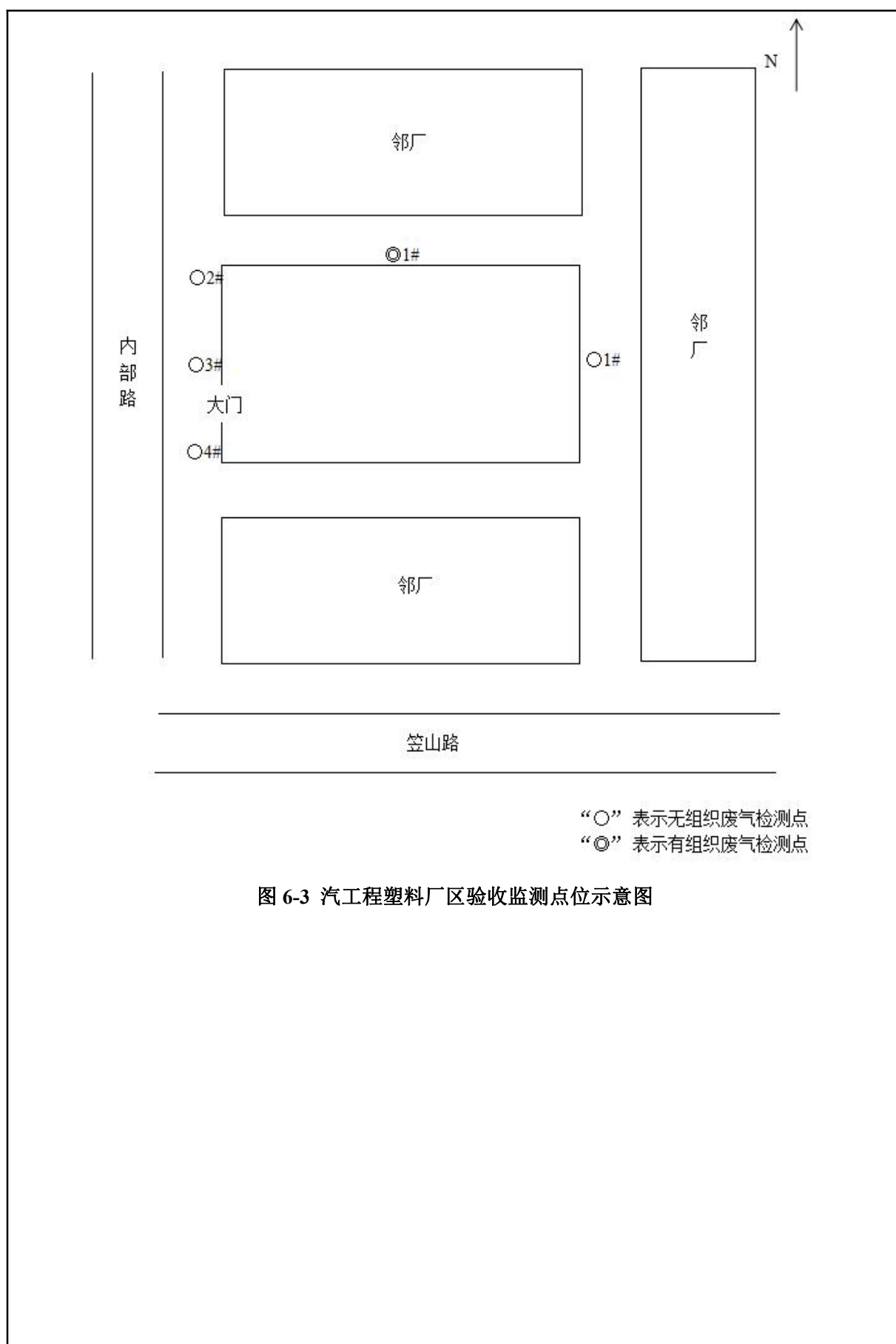


图 6-3 汽工程塑料厂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汽车零部件厂区年生产 270 天，每天 12 小时二班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 7-1。

表 7-1 汽车零部件厂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审批产量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4月7日	4月8日
1	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	1.80 万条	1.81 万条	1.80 万条	1.80 万条	1.80 万条	1.81 万条
2	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	3.6 万条	3.5 万条	3.7 万条	3.7 万条	3.6 万条	3.5 万条
3	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	0.37 万只	0.36 万只	0.35 万只	0.36 万只	0.37 万只	0.36 万只
4	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	0.36 万套	0.37 万套	0.35 万套	0.36 万套	0.36 万套	0.37 万套
平均生产负荷			98%	97%	97%	98%	98%	97%

本厂年生产 330 天，每天 12 小时二班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 7-2。

表 7-2 工程塑料厂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审批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1月17日	1月18日	4月7日	4月8日
1	改性塑料粒子	10000 吨	7000 吨	21	20.8	20.9	20.8
生产负荷				99%	98%	99%	98%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保持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5~2024-1-18 进行采样检测。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3。

表 7-3 汽车零部件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料搅拌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1	1月15 日	13249	第一次	颗粒物	63.2	0.837
		13134	第二次		61.5	0.808
		13591	第三次		63.5	0.863
	1月16 日	14007	第一次		64.3	0.901
		13764	第二次		60.9	0.838
		13642	第三次		62.2	0.849
小料搅拌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1月15 日	1172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117
		11469	第二次		<20	0.115
		13008	第三次		<20	0.130
	1月16 日	13423	第一次		<20	0.134
		12776	第二次		<20	0.128
		12098	第三次		<20	0.121
研磨、磨 碘粉尘进 口 DA001	1月15 日	14680	第一次	颗粒物	57.6	0.846
		14493	第二次		54.3	0.787
		14209	第三次		58.8	0.835
	1月16 日	15134	第一次		56.8	0.860
		15258	第二次		55.4	0.845
		15405	第三次		58.1	0.895
研磨、磨 碘粉尘出 口 DA001	1月15 日	1433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143
		13625	第二次		<20	0.140
		13600	第三次		<20	0.136
	1月16 日	14026	第一次		<20	0.140
		14432	第二次		<20	0.144
		14864	第三次		<20	0.149
橡胶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2	1月17 日	4845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37.6	0.182
		4932	第二次		37.9	0.187
		4737	第三次		38.5	0.182
		484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090（无量 纲）	—
		4932	第二次		2691（无量 纲）	—
		4737	第三次		2290（无量 纲）	—
		4845	第一次	二硫化碳	5.85	2.83×10 ⁻²
		4932	第二次		5.63	2.78×10 ⁻²
		4737	第三次		5.54	2.62×10 ⁻²
	1月18 日	51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37.8	0.193
		5202	第二次		37.6	0.196
		5215	第三次		37.8	0.197
		510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2691（无量 纲）	—

		5202	第二次		3090（无量纲）	—
		5215	第三次		2691（无量纲）	—
		5101	第一次	二硫化碳	5.30	2.70×10^{-2}
		5202	第二次		5.54	2.88×10^{-2}
		5215	第三次		5.21	2.72×10^{-2}
	橡胶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2	4600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2.67	1.23×10^{-2}
		4644	第二次		2.56	1.19×10^{-2}
		4503	第三次		2.44	1.10×10^{-2}
		4600	第一次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
		4644	第二次		1318（无量纲）	—
		4503	第三次		1318（无量纲）	—
		4600	第一次	二硫化碳	2.19	1.01×10^{-2}
		4644	第二次		2.33	1.08×10^{-2}
		4503	第三次		2.31	1.04×10^{-2}
		4780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2.56	1.22×10^{-2}
		4815	第二次		2.52	1.21×10^{-2}
		4830	第三次		2.36	1.14×10^{-2}
		4780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
		4815	第二次		977(无量纲)	—
		4830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3	1月15 日	7861	第一次	颗粒物	47.5	0.373
		7748	第二次		49.1	0.380
		7639	第三次		46.7	0.357
	1月16 日	8054	第一次		48.2	0.388
		7981	第二次		47.3	0.378
		7943	第三次		49.5	0.393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3	1月15 日	68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6.82×10^{-2}
		6746	第二次		<20	6.75×10^{-2}
		6606	第三次		<20	6.61×10^{-2}
	1月16 日	6978	第一次		<20	6.98×10^{-2}
		6913	第二次		<20	6.91×10^{-2}
		6829	第三次		<20	6.83×10^{-2}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8 日），小料在解包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采取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机械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研磨、磨硬产生的粉尘采取研磨、磨硬/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硫化废气经机械抽气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经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CS₂、臭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管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由于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需要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1 月 17 日按企业实际硫化时间 20min/批，硫化 12 批次，用胶量 2.9t，计算可得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8.06mg/L；1 月 18 日按企业实际硫化时间 20min/批，硫化 12 批次，用胶量 3t，计算可得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7.95mg/L。

表 7-4 工程塑料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料粒子 投料粉尘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4	1 月 17 日	8835	第一次	颗粒物	43.2	0.382
		8540	第二次		41.9	0.358
		8395	第三次		44.3	0.372
	1 月 18 日	8773	第一次		42.6	0.374
		8833	第二次		43.7	0.386
		8739	第三次		42.2	0.369
塑料粒子 投料粉尘 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DA004	1 月 17 日	7810	第一次	颗粒物	6.2	4.84×10 ⁻²
		7697	第二次		5.8	4.46×10 ⁻²
		7561	第三次		6.3	4.76×10 ⁻²
	1 月 18 日	7718	第一次		6.6	5.09×10 ⁻²
		8007	第二次		6.4	5.12×10 ⁻²
		7915	第三次		5.9	4.67×10 ⁻²
挤出造料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5	1 月 17 日	30085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10.1	0.304
		29587	第二次		10.0	0.296
		29151	第三次		10.2	0.297
		3008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2290 (无量 纲)	—
		29587	第二次		3090 (无量 纲)	—
		29151	第三次		2691 (无量 纲)	—
	1 月 18 日	29475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9.94	0.293
		30065	第二次		10.2	0.307

挤出造粒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5		28785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1	0.291
		29475	第一次		3090（无量纲）	—
		30065	第二次		2691（无量纲）	—
		28785	第三次		3548（无量纲）	—
	1月17日	2753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69	7.41×10^{-2}
		27049	第二次		2.66	7.20×10^{-2}
		26620	第三次		2.74	7.29×10^{-2}
		2753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
		27049	第二次		1318（无量纲）	—
		26620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
	1月18日	2684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77	7.44×10^{-2}
		27352	第二次		2.73	7.47×10^{-2}
		26320	第三次		2.80	7.37×10^{-2}
		2684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	—
		27352	第二次		1513（无量纲）	—
		26320	第三次		977（无量纲）	—

7-4 工程塑料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3/h)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3)
2024-4-7	挤出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15m	苯乙烯	第一次	18479	<0.004	3.70×10^{-5}	20
			第二次	18459	<0.004	3.69×10^{-5}	
			第三次	19085	<0.004	3.82×10^{-5}	
		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04	3.70×10^{-5}	8
			第二次	18459	<0.004	3.69×10^{-5}	
			第三次	19085	<0.004	3.82×10^{-5}	
		乙苯	第一次	18479	<0.006	5.54×10^{-5}	50
			第二次	18459	<0.006	5.54×10^{-5}	
			第三次	19085	<0.006	5.73×10^{-5}	
		丙烯腈	第一次	18479	<0.2	1.85×10^{-3}	0.5
			第二次	18459	<0.2	1.85×10^{-3}	
			第三次	19085	<0.2	1.91×10^{-3}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8479	0.7	1.29×10^{-2}	15
			第二次	18459	0.9	1.66×10^{-2}	
			第三次	19085	0.6	1.15×10^{-2}	
		二氯甲烷*	第一次	18479	1.2	2.22×10^{-2}	50
			第二次	18459	1.2	2.22×10^{-2}	
			第三次	19085	0.9	1.72×10^{-2}	

2024-4-8		氨	第一次	18479	2.08	3.84×10^{-2}	20
			第二次	18459	2.19	4.04×10^{-2}	
			第三次	19085	2.04	3.89×10^{-2}	
		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20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2-氯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3-氯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4-氯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1,3-二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1,4-二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1,2-二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4	3.70×10^{-4}	
			第二次	18459	<0.04	3.69×10^{-4}	
			第三次	19085	<0.04	3.82×10^{-4}	
		1,3,5-三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1,2,4-三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2	1.85×10^{-4}	
			第二次	18459	<0.02	1.85×10^{-4}	
			第三次	19085	<0.02	1.91×10^{-4}	
		1,2,3-三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4}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4}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4}	
		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20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2-氯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3-氯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4-氯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1,3-二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1,4-二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1,2-二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4	3.66×10^{-4}	
	第二次	18738	<0.04	3.75×10^{-4}	
	第三次	18666	<0.04	3.73×10^{-4}	
1,3,5-三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1,2,4-三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2	1.83×10^{-4}	
	第二次	18738	<0.02	1.87×10^{-4}	
	第三次	18666	<0.02	1.87×10^{-4}	
1,2,3-三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苯乙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20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8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乙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50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丙烯腈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0.5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15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二氯甲烷*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4}	50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4}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4}	
氨	第一次	18290	<0.04	3.66×10^{-4}	20
	第二次	18738	<0.04	3.75×10^{-4}	
	第三次	18666	<0.04	3.73×10^{-4}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塑料粒子投料粉尘采取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烧、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续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5~7-7。

表 7-5 汽车零部件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WQ1 1#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³	第一次	242	212	1.0×10³
			第二次	203	203	
			第三次	242	2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9	0.79	4.0
			第二次	0.86	0.81	
			第三次	0.86	0.80	
	二硫化碳	mg/m³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2 2#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³	第一次	392	318	1.0×10³
			第二次	322	370	
			第三次	317	38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13	1.12	4.0
			第二次	1.11	1.09	
			第三次	1.12	1.10	
	二硫化碳	mg/m³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20
			第三次	<0.03	<0.0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3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55	390	1.0×10^3
			第二次	330	388	
			第三次	320	307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10	1.14	4.0
			第二次	1.12	1.11	
			第三次	1.12	1.11	
	二硫化碳	mg/m^3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3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57	375	1.0×10^3
			第二次	318	373	
			第三次	388	355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05	1.10	4.0
			第二次	1.06	1.10	
			第三次	1.06	1.10	
	二硫化碳	mg/m^3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由表 7-4 可知，汽车零部件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6 工程塑料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WQ5 9#	总悬浮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32	235	1.0×10^3
			第二次	213	228	
			第三次	228	25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5	0.59	4.0
			第二次	0.54	0.63	
			第三次	0.56	0.6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6 10#	总悬浮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83	378	1.0×10^3
			第二次	330	327	
			第三次	387	377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71	0.94	4.0
			第二次	0.70	0.93	
			第三次	0.71	0.94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7 11#	总悬浮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25	392	1.0×10^3
			第二次	382	385	
			第三次	392	33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85	1.00	4.0
			第二次	0.82	0.96	
			第三次	0.88	1.00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20（无量 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8 12#	总悬浮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40	322	1.0×10^3
			第二次	345	375	
			第三次	307	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2	1.06	4.0
			第二次	1.04	1.04	
			第三次	1.02	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0.05	1.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下风向 2#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6	1.5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下风向 3#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4#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7	1.5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7	0.07	1.5
			第二次	0.07	0.07	
			第三次	0.07	0.07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汽车零部件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3	1.27	6
			第二次	1.24	1.22	
			第三次	1.24	1.26	
汽车零部件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8	1.29	6
			第二次	1.30	1.30	
			第三次	1.29	1.29	
汽车零部件 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8	1.28	6
			第二次	1.28	1.28	
			第三次	1.28	1.27	
汽车零部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8	0.94	6

厂区内 8#			第二次	0.92	1.00	
			第三次	0.90	0.96	
			第一次	1.18	1.19	
工程塑料项目厂区内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19	1.18	6
			第三次	1.22	1.19	
			第一次	1.20	1.22	
工程塑料项目厂区内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20	1.21	6
			第三次	1.22	1.18	
			第一次	1.22	1.19	
工程塑料项目厂区内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19	1.23	6
			第三次	1.20	1.23	
			第一次	0.76	0.97	
工程塑料项目厂区内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0.80	0.98	6
			第三次	0.79	1.00	
			第一次	0.76	0.97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15	第一次	7.8~8.1	103.2~103.3	1.4~2.0	北	晴
	第二次	8.3~8.8	103.0~103.2	1.4~2.2	北	晴
	第三次	9.0~9.2	103.0~103.1	1.4~2.3	北	晴
2024-1-16	第一次	9.0~9.2	103.1~103.2	1.3~2.0	北	晴
	第二次	9.5~10.0	102.9~103.1	1.5~2.3	北	晴
	第三次	10.0~10.2	102.9~103.0	1.4~2.2	北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9 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17#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7	8.8
		第二次	8.7	8.6

		第三次	8.8	8.7
		第四次	8.7	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177	0.197
		第二次	0.186	0.186
		第三次	0.161	0.202
		第四次	0.195	0.211
硫化物	mg/L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氨氮	mg/L	第一次	1.46	1.48
		第二次	1.42	1.41
		第三次	1.38	1.50
		第四次	1.48	1.5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6	127
		第二次	116	117
		第三次	122	126
		第四次	120	12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5.73	5.83
		第二次	5.83	5.72
		第三次	5.90	5.73
		第四次	5.90	5.74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88	92
		第二次	86	93
		第三次	87	95
		第四次	85	99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1.96	2.10
总氮	mg/L	第一次	1.93	2.03
		第二次	2.01	2.00
		第三次	2.02	2.00
		第四次	1.96	2.10

表 7-10 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出口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18#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硫化物	mg/L	第一次	0.01	<0.01	1.0
		第二次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氨氮	mg/L	第一次	0.197	0.233	30
		第二次	0.222	0.225	
		第三次	0.233	0.264	
		第四次	0.246	0.25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8	26	300
		第二次	28	28	
		第三次	27	27	
		第四次	28	28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64	0.77	10
		第二次	0.68	0.76	
		第三次	0.75	0.76	
		第四次	0.78	0.8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2	34	150
		第二次	35	33	
		第三次	33	32	
		第四次	32	33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汽车零配件厂区）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第一次	1.47	1.54	40
		第二次	1.46	1.61	
		第三次	1.47	1.47	
		第四次	1.59	1.45	

由表 7-10 的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硫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

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表 7-11 汽车零部件厂区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汽车零部件厂区）19#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6	7.7	6~9
		第二次	7.7	7.5	
		第三次	7.6	7.6	
		第四次	7.8	7.7	
氨氮	mg/L	第一次	1.81	1.90	35
		第二次	1.73	1.76	
		第三次	1.70	1.82	
		第四次	1.69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0	121	500
		第二次	132	136	
		第三次	125	129	
		第四次	120	135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52	0.49	100
		第二次	0.45	0.46	
		第三次	0.48	0.51	
		第四次	0.49	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181	0.195	20
		第二次	0.188	0.184	
		第三次	0.200	0.181	
		第四次	0.184	0.19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9	22	400
		第二次	21	23	
		第三次	20	22	
		第四次	20	21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汽车零配件厂区）2#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第一次	5.91	5.93	70
		第二次	5.80	5.80	

		第三次	5.85	5.81	8
		第四次	5.88	6.08	
		第一次	0.41	0.39	
		第二次	0.42	0.41	
总磷	mg/L	第三次	0.39	0.40	
		第四次	0.38	0.37	

由表7-11的监测结果可知，汽车零部件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7-12 工程塑料厂区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工程塑料厂区）20#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7	7.6	6~9
		第二次	7.6	7.8	
		第三次	7.7	7.7	
		第四次	7.7	7.7	
氨氮	mg/L	第一次	1.89	1.95	35
		第二次	1.70	1.78	
		第三次	1.97	1.93	
		第四次	1.99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18	127	500
		第二次	128	129	
		第三次	125	113	
		第四次	136	129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10.4	10.5	100
		第二次	10.2	10.3	
		第三次	10.2	9.95	
		第四次	10.1	9.5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7	18	400
		第二次	16	18	

		第三次	16	17	
		第四次	18	1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工程塑料厂区）3#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第一次	0.16	0.28	8
		第二次	0.18	0.26	
		第三次	0.17	0.29	
		第四次	0.15	0.26	

由表7-12的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7-14。

表 7-13 汽车零部件厂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4~2.3(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1~2.0(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汽车零部件 厂区 厂界东 3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2.1	60.2	65
		夜间	48.9	50.4	55
汽车零部件 厂区 厂界南 35#		昼间	61.9	62.6	65
		夜间	49.3	52.7	55
汽车零部件 厂区 厂界西 36#		昼间	62.0	63.1	65
		夜间	50.3	50.4	55
汽车零部件 厂区 厂界北 37#		昼间	61.2	61.7	65
		夜间	48.7	52.1	55

由表 7-14 可知，企业汽车零部件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7-14 工程塑料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4~2.3(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1~2.0(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东 3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0.6	60.1	65
		夜间	50.1	52.0	55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南 39#		昼间	61.0	62.3	65
		夜间	48.6	52.7	55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西 40#		昼间	60.5	61.6	65
		夜间	48.8	51.7	55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北 41#		昼间	61.1	61.2	65
		夜间	47.8	51.5	55

由表 7-15 可知，企业工程塑料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

1) 废气

企业汽车零部件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8 日），项目各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各因子总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15 汽车零部件厂区各因子排放量核算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年工作时间	达产年排放量
DA001	小料搅拌废气、研磨、磨 碘粉尘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0.133	97.5%	3240h/a	0.442t/a
DA002	硫化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 烃	0.012	97.5%		0.039t/a
DA003	焊接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0.0681	97.5%		0.226t/a

企业工程塑料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项目各废气处理装

置出口监测结果，各因子总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16 工程塑料厂区各因子排放量核算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年工作时间	达产年排放量
DA004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48	98.5%	3960h/a	0.193t/a
DA005	挤出造料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73	98.5%		0.293t/a

表 7-17 总量符合性分析

名称		指标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符合性分析
废气	汽车零部件厂区	颗粒物	2.891	0.66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67	0.039	符合
	工程塑料厂区	颗粒物	0.548	0.19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964	0.293	符合

因此本项目达产情况下各废气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要求。

2）废水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企业汽车零部件厂区实际生产废水台账折算（2024 年 1 月 15 日废水量：18 吨；2024 年 1 月 16 日废水量：16 吨），满负荷情况下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量 4707.692t/a，项目总量符合性情况见表 7-11。

表 7-18 生产废水总量符合性分析

类型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达产下排放量	符合性
废水	废水量	5247.288t/a	4707.692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62t/a	0.235t/a	符合
	氨氮	0.026t/a	0.023t/a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号~1 月 18 号），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汽车零部件厂区：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8 日），小料在解包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采取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机械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研磨、磨砷产生的粉尘采取研磨、磨硬/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硫化废气经机械抽气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经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CS₂、臭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管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汽车零部件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程塑料厂区：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塑料粒子投料粉尘采取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烧、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汽车零部件厂区、工程塑料厂区车间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由表 7-10 的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中硫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表 7-11~1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企业两个厂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企业两个厂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总量

企业实际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汽车零部件厂区危废仓库



汽车零部件厂区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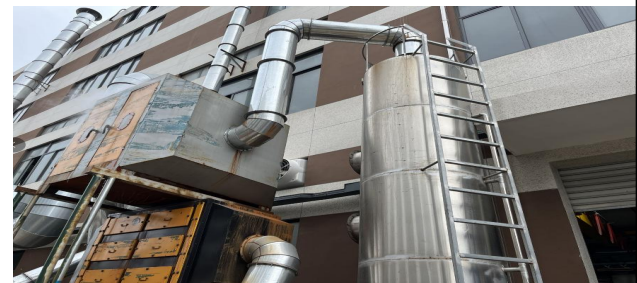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厂区危化品仓库



汽车零部件厂区应急池



工程塑料厂区应急演练



汽车零部件厂区废气处理设施



工程塑料厂区危废仓库



水环真空泵尾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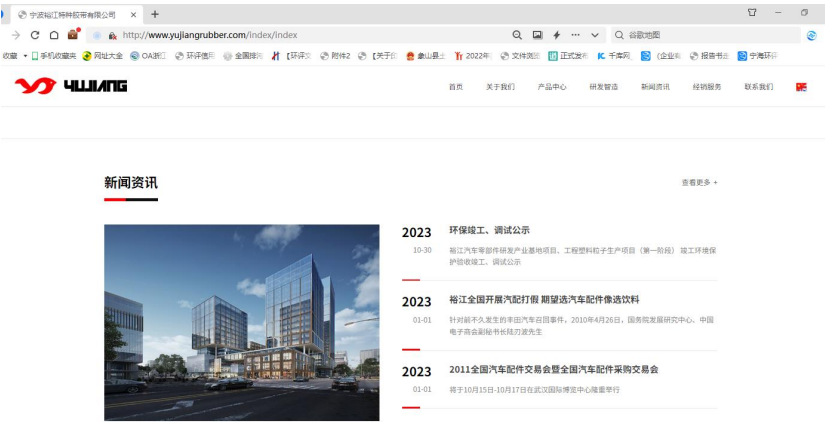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铭牌

裕江竣工、调试公示



[http://www.yujiangrubber.com/index/news/news_show/article_id/84.ht](http://www.yujiangrubber.com/index/news/news_show/article_id/84.html)
ml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3〕9 号

关于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打捆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工程塑料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竺山路 8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3336.1 万元（汽车零部件项目：2316.10 万元，工程塑料项目：1020 万元），汽车零部件项目利用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现有土地，工程塑料项目租用北仑区戚家山竺山路 8 号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汽车零部件厂区：橡胶带生产设备—高端汽车传动带生产线 1 条（包含成型机 2 台、脱模机 1 台、冷却槽 1 台、硫化罐 12 台）、小型工业同步带生产线 1 条（包含成型机 2 台、脱模机 2 台、冷却槽 1 台、硫化罐 8 台）、汽车传动带生产线 1 条（包含成型机 12 台、脱模机 8 台、冷却槽 8 台、硫化罐 43 台）、裁布机 2 台、底布拼接机 2 台、烫印机 1 台、高速缝纫机 1 台、超声波缝纫机 1 台、底布拼接机 1 台、冷喂料销钉挤出压延机 1 台、两辊压延机 1 台、400 两辊压延机 1 台、550 两辊压延机 1 台、底胶拼接机 1 台、四辊压延机 1 台、同步带烫印机 1 台、自动研磨机 3 台、小型工业同步带磨切一体机 1 台、双辊切割机 6 台、磨楔机 16 台、测长机 4 台、全自动小料配方装置 1 套；张紧轮生产设备—伺服压机 3 台、总成压机 2 台、旋铆机 1 台、扭力检测机 2 台、螺栓拧紧机 2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工控机 2 台；排气管生产设备—弯管机 1 台、切割机 4 台、四柱液压机 1 台、点焊机 3 台、OTC 机器人+焊机 7 台、松下机器人+焊机 1 台、新氩弧焊机 10 台、手工超声波清洗线 1 条、冷干机 1 台。工程塑料厂区：双螺杆挤出器 3 台、水环真空泵 3 台、龙门式切粒机 3 台、注塑机 1 台、失重秤 5 台、补料仓 3 个、真空上料机 3 台、吨袋投料站 3 台、电子万能试验机 2 台、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台、冷却塔 2 台、原料烘干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汽车零部件厂区：橡胶带配方小料厂区内搅拌后外运至外协炼胶厂炼胶—外协生产好的橡胶片回厂—压延—切割—与经过裁剪、拼接的尼龙布和线绳成型—硫化—脱模—研磨—切割—磨楔—测长—检验包装；张紧轮：阻尼套涂油—组装—激光打标—检验入库；排气管：不锈钢管—折弯—切割—清洗—焊接—激光打标—检验—防锈油—包装入库。工程塑料厂区：各新料进

行配料搅拌投料—熔融挤出—直接水冷却—切粒—筛选入库，不合格粒子回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汇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零部件项目：小料在解包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采取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机械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研磨、磨碾产生的粉尘采取研磨、磨碾/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硫化废气经机械抽气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CS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管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工程塑料项目：塑料粒子投料粉尘采取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氨、苯乙烯、臭气）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两个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汽车零部件项目：COD_{Cr}0.262t/a、NH₃-N 0.026t/a，VOCs 0.067t/a，颗粒物2.891t/a。工程塑料项目：VOCs 1.964t/a，颗粒物0.548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2月8日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4)

330203029805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10258236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小明

营业期限

1993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橡胶传动带、金属带轮、粉末冶金制品、拉链、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工业用 PVC 乳胶手套、塑胶浸渍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粒子加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区天童北路 702 号亨润工业城 1 幢一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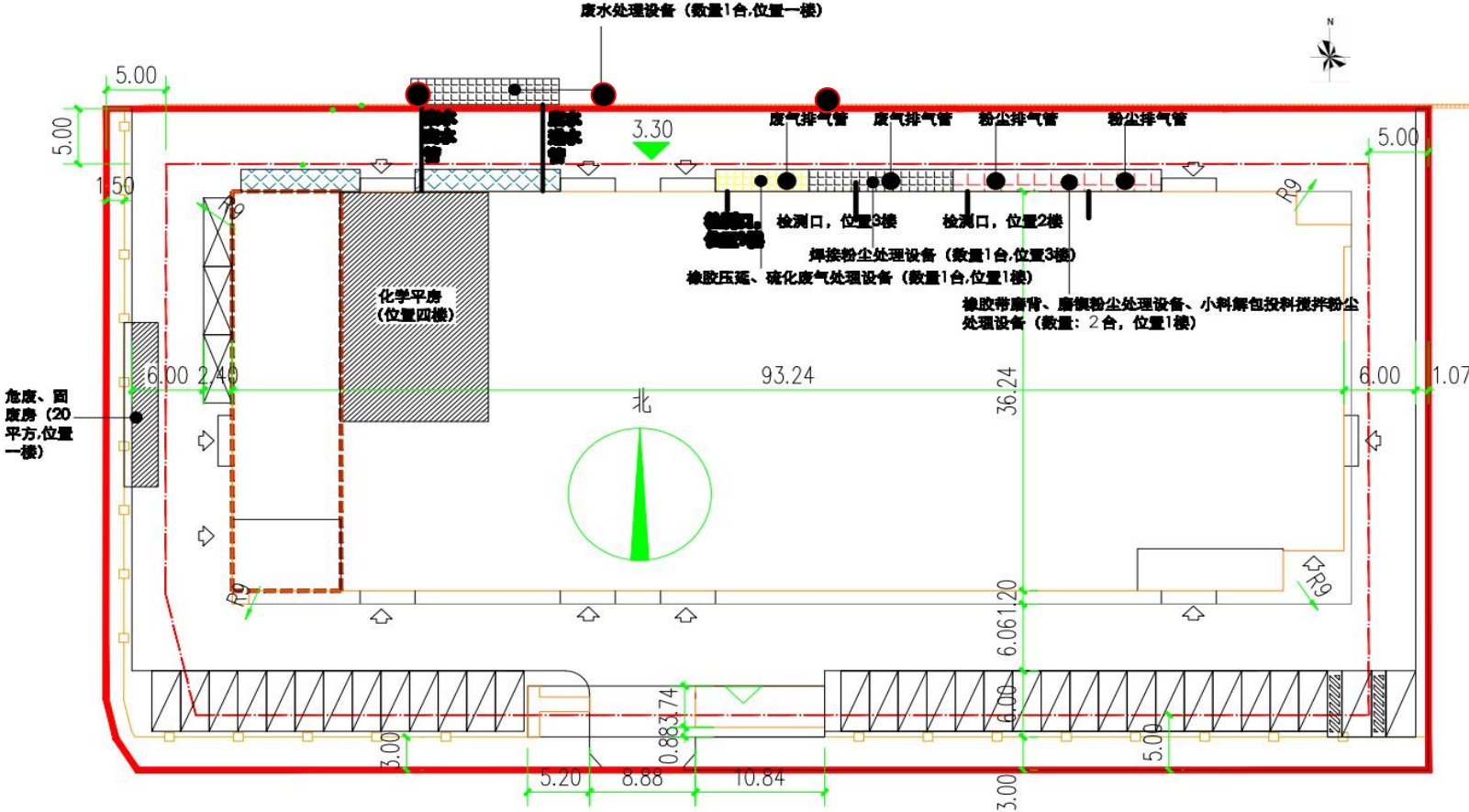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共建有2个厂区，分别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G4工业小区（汽车零部件厂区）、位于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8号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3栋厂房（工程塑料厂区）。汽车零部件厂区12小时二班运转制，全年生产270天，设计日生产汽车传动带1.85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3.70万条、汽车张紧轮0.37万只、汽车排气管0.37万套，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24年1月15日~1月18日、4月7日~4月8日生产负荷均达75%以上，能够保持稳定生产；工程塑料厂区12小时二班运转制，年工作330天，设计日生产21.2吨工程塑料粒子，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24年1月15日~1月18日、4月7日~4月8日生产负荷均达75%以上，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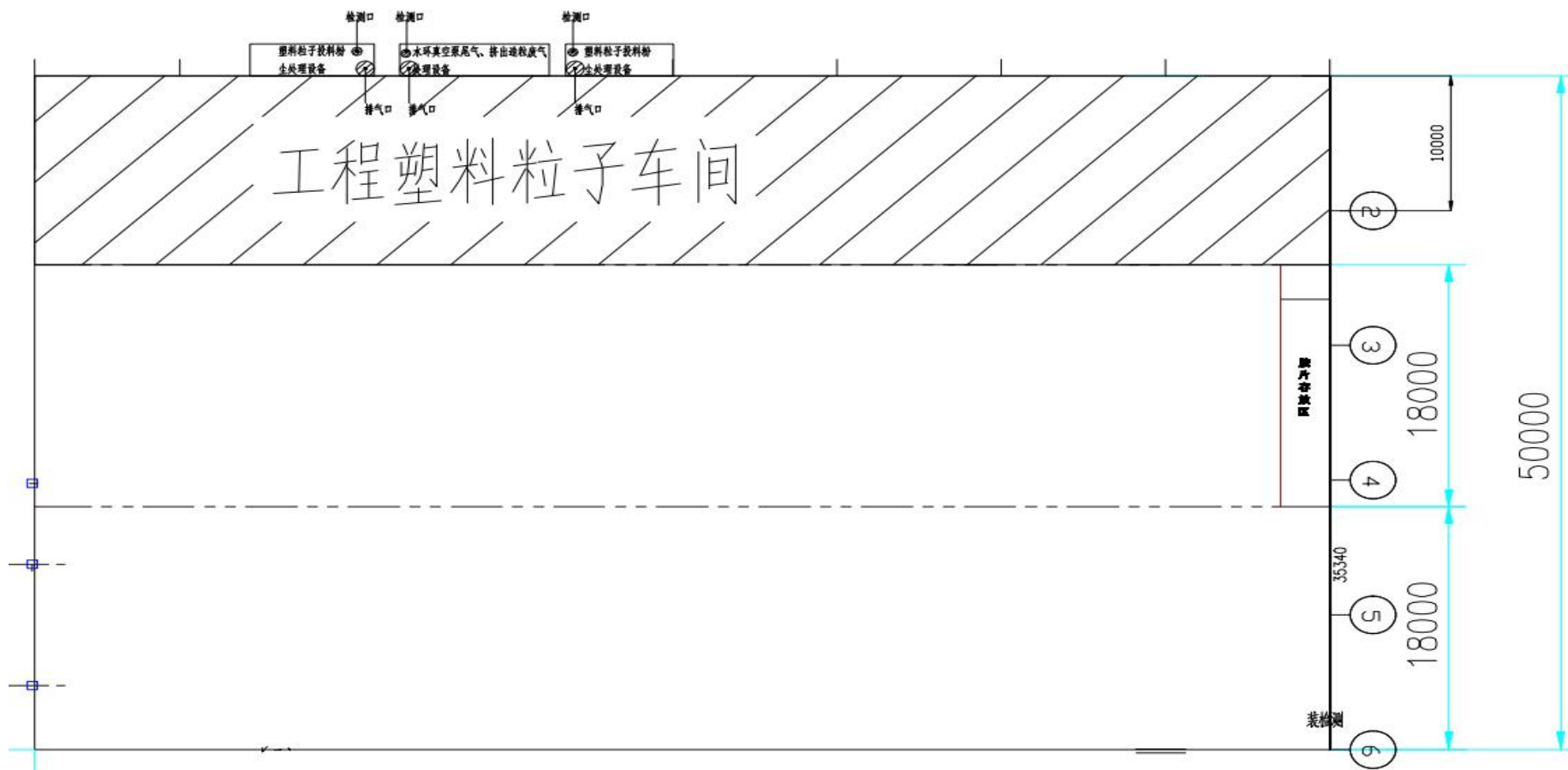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附件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汽车零部件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2 工程塑料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附件 6 固定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610258236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区天童北路7
02号亨润工业城1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1025823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油	900-249-08	焚烧	0.6	2500
2	污泥	336-064-17	填埋	0.9	2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7	25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005	2500
5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4	2500
合计				2.6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挺汉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0667051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金鸡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赵兴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帐号：76860188000015076

纳税人税号：91330212610258236P

邮编：315000

电话：87410707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牌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裕达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XE20234172

 甬信检测
YONG XIN JIAN CE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Client

委托地址:
Address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0 页

报告编号:YXE20234172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20 页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废气、雨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5~2024-1-18	检测日期	2024-1-15~2024-1-23
受检单位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 4 幢 1 号; 5 幢 1 号; 6 幢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动植物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4~2.3(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1~2.0(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橡胶厂区 厂界东 34#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2.1	60.2	65
		夜间	48.9	50.4	55
橡胶厂区 厂界南 35#		昼间	61.9	62.6	65
		夜间	49.3	52.7	55
橡胶厂区 厂界西 36#		昼间	62.0	63.1	65
		夜间	50.3	50.4	55
橡胶厂区 厂界北 37#		昼间	61.2	61.7	65
		夜间	48.7	52.1	5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4~2.3(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1~2.0(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东 3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6	60.1	65
		夜间	50.1	52.0	55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南 39#		昼间	61.0	62.3	65
		夜间	48.6	52.7	55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西 40#		昼间	60.5	61.6	65
		夜间	48.8	51.7	55
工程塑料厂 区厂界北 41#		昼间	61.1	61.2	65
		夜间	47.8	51.5	5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1-17	DA002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6# Φ0.4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45	37.6	0.182	—
			第二次	4932	37.9	0.187	
			第三次	4737	38.5	0.18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845	3090(无量纲)	—	—
			第二次	4932	2691(无量纲)	—	
			第三次	4737	2290(无量纲)	—	
		二硫化碳	第一次	4845	5.85	2.83×10 ⁻²	—
			第二次	4932	5.63	2.78×10 ⁻²	
			第三次	4737	5.54	2.62×10 ⁻²	
	DA002 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7# 25m Φ0.4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00	2.67	1.23×10 ⁻²	10
			第二次	4644	2.56	1.19×10 ⁻²	
			第三次	4503	2.44	1.10×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600	977(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第二次	4644	1318(无量纲)	—	
			第三次	4503	1318(无量纲)	—	
		二硫化碳	第一次	4600	2.19	1.01×10 ⁻²	4.2 (kg/h)
			第二次	4644	2.33	1.08×10 ⁻²	
			第三次	4503	2.31	1.04×10 ⁻²	
	DA005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2# Φ0.9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085	10.1	0.304	—
			第二次	29587	10.0	0.296	
			第三次	29151	10.2	0.29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085	2290(无量纲)	—	—
			第二次	29587	3090(无量纲)	—	
			第三次	29151	2691(无量纲)	—	
	DA005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3# 15m Φ0.9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33	2.69	7.41×10 ⁻²	60
			第二次	27049	2.66	7.20×10 ⁻²	
			第三次	26620	2.74	7.29×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533	1122(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27049	1318(无量纲)	—	
			第三次	26620	1122(无量纲)	—	
参考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7#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33#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5	DA001 小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 Φ0.7m	颗粒物	第一次	13249	63.2	0.837	—	—
			第二次	13134	61.5	0.808		
			第三次	13591	63.5	0.863		
	DA001 小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 25m Φ0.9m	颗粒物	第一次	11720	<20	0.117	120	14.4
			第二次	11469	<20	0.115		
			第三次	13008	<20	0.130		
	DA001 研磨、磨碳粉尘进口 24# Φ0.7m	颗粒物	第一次	14680	57.6	0.846	—	—
			第二次	14493	54.3	0.787		
			第三次	14209	58.8	0.835		
	DA001 研磨、磨碳粉尘出口 25# 25m Φ0.9m	颗粒物	第一次	14330	<20	0.143	120	14.4
			第二次	13625	<20	0.140		
			第三次	13600	<20	0.136		
	DA00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28# Φ0.5m	颗粒物	第一次	7861	47.5	0.373	—	—
			第二次	7748	49.1	0.380		
			第三次	7639	46.7	0.357		
2024-1-17	DA004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30# Φ0.5m	颗粒物	第一次	8835	43.2	0.382	—	—
			第二次	8540	41.9	0.358		
			第三次	8395	44.3	0.372		
	DA004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1# 15m Φ0.5m	颗粒物	第一次	7810	6.2	4.84×10^{-2}	20	—
			第二次	7697	5.8	4.46×10^{-2}		
			第三次	7561	6.3	4.76×10^{-2}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3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1-18	DA002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6# Φ0.4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01	37.8	0.193	—
			第二次	5202	37.6	0.196	
			第三次	5215	37.8	0.19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101	2691(无量纲)	—	—
			第二次	5202	3090(无量纲)	—	
			第三次	5215	2691(无量纲)	—	
		二硫化碳	第一次	5101	5.30	2.70×10 ⁻²	—
			第二次	5202	5.54	2.88×10 ⁻²	
			第三次	5215	5.21	2.72×10 ⁻²	
	DA002 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7# 25m Φ0.4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80	2.56	1.22×10 ⁻²	10
			第二次	4815	2.52	1.21×10 ⁻²	
			第三次	4830	2.36	1.14×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80	1122(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第二次	4815	977(无量纲)	—	
			第三次	4830	1122(无量纲)	—	
		二硫化碳	第一次	4780	2.16	1.03×10 ⁻²	4.2 (kg/h)
			第二次	4815	2.23	1.07×10 ⁻²	
			第三次	4830	2.24	1.08×10 ⁻²	
	DA005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2# Φ0.9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475	9.94	0.293	—
			第二次	30065	10.2	0.307	
			第三次	28785	10.1	0.29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75	3090(无量纲)	—	—
			第二次	30065	2691(无量纲)	—	
			第三次	28785	3548(无量纲)	—	
	DA005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3# 15m Φ0.9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843	2.77	7.44×10 ⁻²	60
			第二次	27352	2.73	7.47×10 ⁻²	
			第三次	26320	2.80	7.37×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843	1318(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27352	1513(无量纲)	—	
			第三次	26320	977(无量纲)	—	

参考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7#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33#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6	DA001 小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 Φ0.7m	颗粒物	第一次	14007	64.3	0.901	—	—
			第二次	13764	60.9	0.838		
			第三次	13642	62.2	0.849		
	DA001 小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 25m Φ0.9m	颗粒物	第一次	13423	<20	0.134	120	14.4
			第二次	12776	<20	0.128		
			第三次	12098	<20	0.121		
	DA001 研磨、磨炭粉尘进口 24# Φ0.7m	颗粒物	第一次	15134	56.8	0.860	—	—
			第二次	15258	55.4	0.845		
			第三次	15405	58.1	0.895		
	DA001 研磨、磨炭粉尘出口 25# 25m Φ0.9m	颗粒物	第一次	14026	<20	0.140	120	14.4
			第二次	14432	<20	0.144		
			第三次	14864	<20	0.149		
	DA00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28# Φ0.5m	颗粒物	第一次	8054	48.2	0.388	—	—
			第二次	7981	47.3	0.378		
			第三次	7943	49.5	0.393		
DA00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29# 15m Φ0.5m	颗粒物	第一次	6978	<20	6.98×10 ⁻²	120	3.5	
		第二次	6913	<20	6.91×10 ⁻²			
		第三次	6829	<20	6.83×10 ⁻²			
2024-1-18	DA004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30# Φ0.5m	颗粒物	第一次	8773	42.6	0.374	—	—
			第二次	8833	43.7	0.386		
			第三次	8739	42.2	0.369		
	DA004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1# 15m Φ0.5m	颗粒物	第一次	7718	6.6	5.09×10 ⁻²	20	—
			第二次	8007	6.4	5.12×10 ⁻²		
			第三次	7915	5.9	4.67×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3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橡胶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3	1.27	6
			第二次	1.24	1.22	
			第三次	1.24	1.26	
橡胶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8	1.29	6
			第二次	1.30	1.30	
			第三次	1.29	1.29	
橡胶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8	1.28	6
			第二次	1.28	1.28	
			第三次	1.28	1.27	
橡胶厂区内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8	0.94	6
			第二次	0.92	1.00	
			第三次	0.90	0.96	
工程塑料项目 厂区内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8	1.19	6
			第二次	1.19	1.18	
			第三次	1.22	1.19	
工程塑料项目 厂区内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0	1.22	6
			第二次	1.20	1.21	
			第三次	1.22	1.18	
工程塑料项目 厂区内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2	1.19	6
			第二次	1.19	1.23	
			第三次	1.20	1.23	
工程塑料项目 厂区内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6	0.97	6
			第二次	0.80	0.98	
			第三次	0.79	1.00	
参考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WQ1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42	212	1.0×10³
			第二次	203	203	
			第三次	242	2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9	0.79	4.0
			第二次	0.86	0.81	
			第三次	0.86	0.80	
	二硫化碳	mg/m³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2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92	318	1.0×10³
			第二次	322	370	
			第三次	317	38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13	1.12	4.0
			第二次	1.11	1.09	
			第三次	1.12	1.10	
	二硫化碳	mg/m³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检测结果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WQ3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55	390	1.0×10³
			第二次	330	388	
			第三次	320	30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10	1.14	4.0
			第二次	1.12	1.11	
			第三次	1.12	1.11	
	二硫化碳	mg/m³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4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57	375	1.0×10³
			第二次	318	373	
			第三次	388	35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5	1.10	4.0
			第二次	1.06	1.10	
			第三次	1.06	1.10	
	二硫化碳	mg/m³	第一次	<0.03	<0.03	3.0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WQ5 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2	235	1.0×10 ³
			第二次	213	228	
			第三次	228	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5	0.59	4.0
			第二次	0.54	0.63	
			第三次	0.56	0.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6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83	378	1.0×10 ³
			第二次	330	327	
			第三次	387	3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1	0.94	4.0
			第二次	0.70	0.93	
			第三次	0.71	0.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7 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25	392	1.0×10 ³
			第二次	382	385	
			第三次	392	3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5	1.00	4.0
			第二次	0.82	0.96	
			第三次	0.88	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检测结果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WQ8 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40	322	1.0×10³
			第二次	345	375	
			第三次	307	3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2	1.06	4.0
			第二次	1.04	1.04	
			第三次	1.02	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18#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8	7.6	6~9
		第二次	7.8	7.6	
		第三次	7.7	7.7	
		第四次	7.7	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72	0.059	20
		第二次	0.075	0.070	
		第三次	0.063	0.084	
		第四次	0.074	0.073	
2024-1-15 水温：第一次 6.2℃，第二次 8.6℃，第三次 8.1℃，第四次 7.9℃					
2024-1-16 水温：第一次 6.2℃，第二次 8.3℃，第三次 8.0℃，第四次 7.6℃					

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18#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硫化物	mg/L	第一次	0.01	<0.01	1.0
		第二次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氨氮	mg/L	第一次	0.197	0.233	30
		第二次	0.222	0.225	
		第三次	0.233	0.264	
		第四次	0.246	0.25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8	26	300
		第二次	28	28	
		第三次	27	27	
		第四次	28	28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64	0.77	10
		第二次	0.68	0.76	
		第三次	0.75	0.76	
		第四次	0.78	0.8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2	34	150
		第二次	35	33	
		第三次	33	32	
		第四次	32	33	
参考标准：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硫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17#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7	8.8
		第二次	8.7	8.6
		第三次	8.8	8.7
		第四次	8.7	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177	0.197
		第二次	0.186	0.186
		第三次	0.161	0.202
		第四次	0.195	0.211
硫化物	mg/L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氨氮	mg/L	第一次	1.46	1.48
		第二次	1.42	1.41
		第三次	1.38	1.50
		第四次	1.48	1.5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6	127
		第二次	116	117
		第三次	122	126
		第四次	120	12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5.73	5.83
		第二次	5.83	5.72
		第三次	5.90	5.73
		第四次	5.90	5.74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88	92
		第二次	86	93
		第三次	87	95
		第四次	85	99
2024-1-15 水温：第一次 6.1℃，第二次 8.5℃，第三次 8.1℃，第四次 8.0℃				
2024-1-16 水温：第一次 6.2℃，第二次 8.3℃，第三次 8.0℃，第四次 7.6℃				



检测结果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橡胶厂区）19#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6	7.7	6~9
		第二次	7.7	7.5	
		第三次	7.6	7.6	
		第四次	7.8	7.7	
氨氮	mg/L	第一次	1.81	1.90	35
		第二次	1.73	1.76	
		第三次	1.70	1.82	
		第四次	1.69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0	121	500
		第二次	132	136	
		第三次	125	129	
		第四次	120	135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52	0.49	100
		第二次	0.45	0.46	
		第三次	0.48	0.51	
		第四次	0.49	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181	0.195	20
		第二次	0.188	0.184	
		第三次	0.200	0.181	
		第四次	0.184	0.19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9	22	400
		第二次	21	23	
		第三次	20	22	
		第四次	20	21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024-1-15 水温：第一次 6.0℃，第二次 8.5℃，第三次 8.1℃，第四次 7.7℃					
2024-1-16 水温：第一次 6.2℃，第二次 8.3℃，第三次 8.0℃，第四次 7.6℃					

检测结果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工程塑料厂区）20#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15	2024-1-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7	7.6	6~9
		第二次	7.6	7.8	
		第三次	7.7	7.7	
		第四次	7.7	7.7	
氨氮	mg/L	第一次	1.89	1.95	35
		第二次	1.70	1.78	
		第三次	1.97	1.93	
		第四次	1.99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18	127	500
		第二次	128	129	
		第三次	125	113	
		第四次	136	129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10.4	10.5	100
		第二次	10.2	10.3	
		第三次	10.2	9.95	
		第四次	10.1	9.5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7	18	400
		第二次	16	18	
		第三次	16	17	
		第四次	18	17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024-1-15 水温：第一次 6.2℃，第二次 8.1℃，第三次 8.2℃，第四次 7.6℃					
2024-1-16 水温：第一次 6.4℃，第二次 8.5℃，第三次 7.8℃，第四次 7.3℃					

表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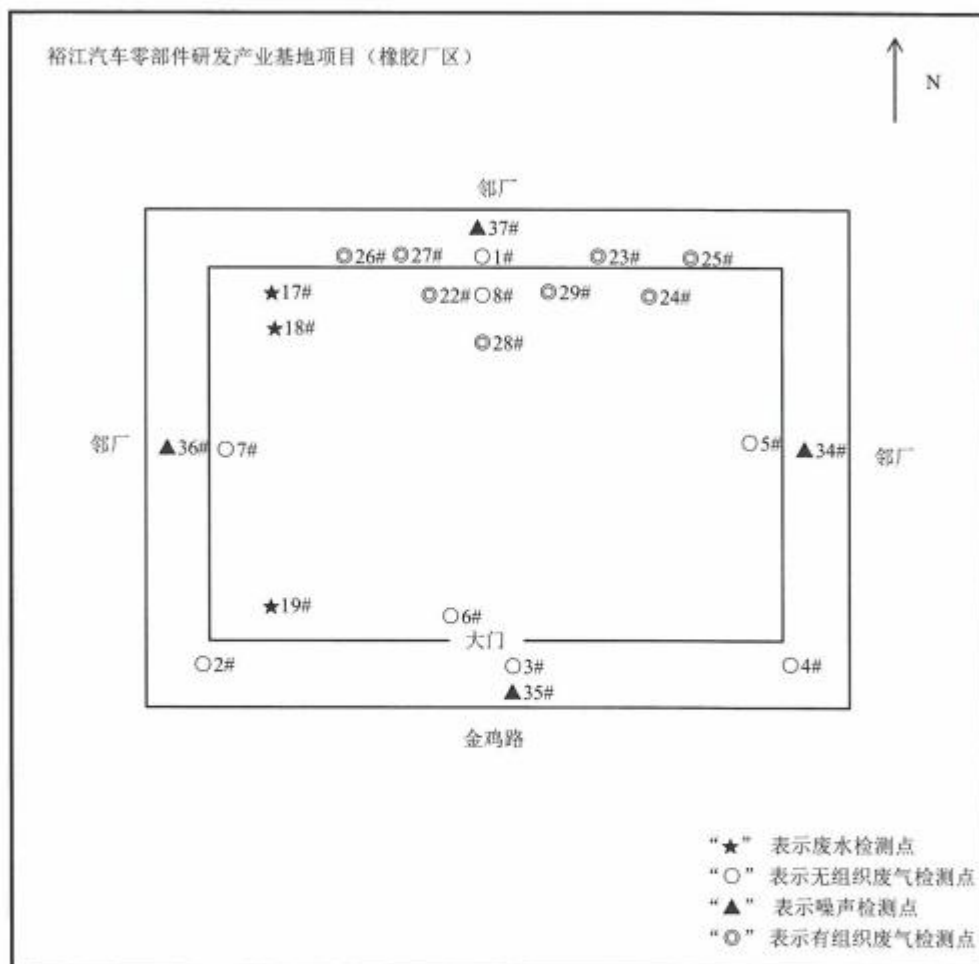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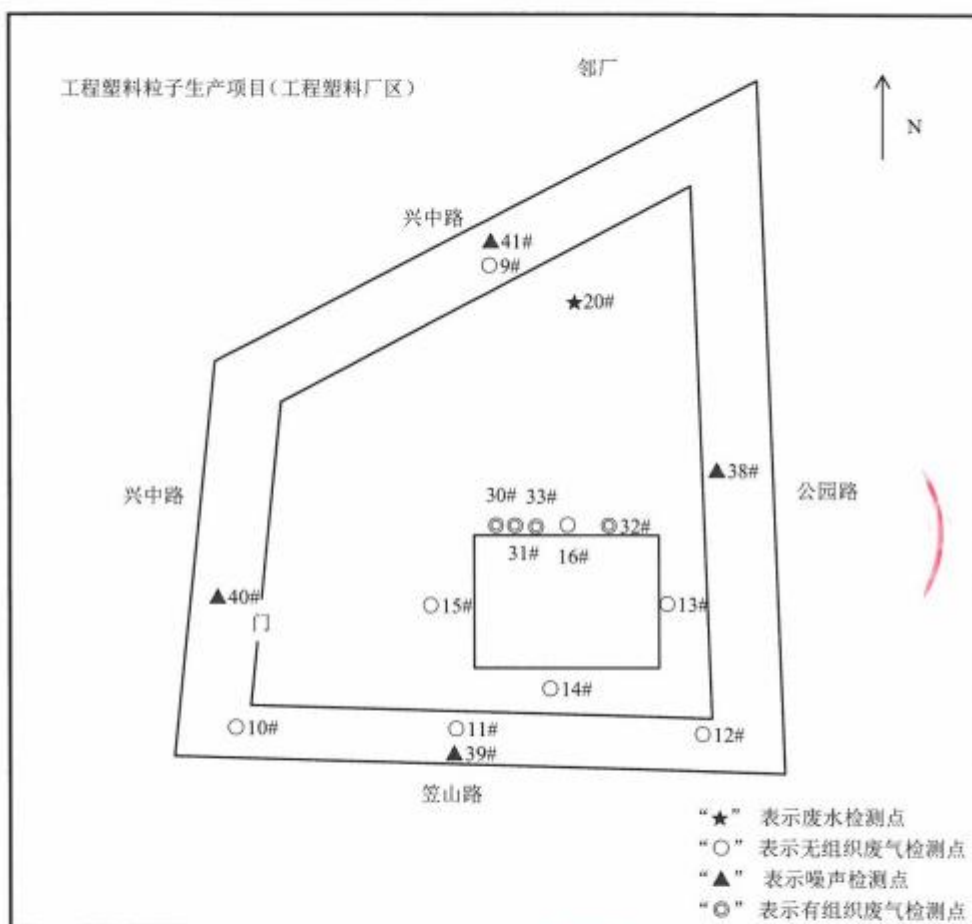


表 5-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王马芳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4.1.25

附件:

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15	第一次	7.8~8.1	103.2~103.3	1.4~2.0	北	晴
	第二次	8.3~8.8	103.0~103.2	1.4~2.2	北	晴
	第三次	9.0~9.2	103.0~103.1	1.4~2.3	北	晴
2024-1-16	第一次	9.0~9.2	103.1~103.2	1.3~2.0	北	晴
	第二次	9.5~10.0	102.9~103.1	1.5~2.3	北	晴
	第三次	10.0~10.2	102.9~103.0	1.4~2.2	北	晴



附件:

表 2 经纬度一览表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1#	E: 121.741422° N: 29.960537°	22#	E: 121.741429° N: 29.960466°
2#	E: 121.740969° N: 29.960159°	23#	E: 121.741583° N: 29.960499°
3#	E: 121.741462° N: 29.967070°	24#	E: 121.741636° N: 29.960468°
4#	E: 121.742012° N: 29.967076°	25#	E: 121.74179° N: 29.960489°
5#	E: 121.741977° N: 29.960322°	26#	E: 121.741148° N: 29.960506°
6#	E: 121.741417° N: 29.960164°	27#	E: 121.741219° N: 29.960510°
7#	E: 121.740950° N: 29.960341°	28#	E: 121.741479° N: 29.960465°
8#	E: 121.741492° N: 29.960556°	29#	E: 121.741523° N: 29.160473°
9#	E: 121.744965° N: 29.967857°	30#	E: 121.745592° N: 29.967155°
10#	E: 121.743560° N: 29.966478°	31#	E: 121.745617° N: 29.967154°
11#	E: 121.745325° N: 29.966349°	32#	E: 121.745807° N: 29.967167°
12#	E: 121.746811° N: 29.966403°	33#	E: 121.745650° N: 29.967159°
13#	E: 121.746290° N: 29.966891°	34#	E: 121.742042° N: 29.960342°
14#	E: 121.745858° N: 29.966615°	35#	E: 121.741462° N: 29.960070°
15#	E: 121.745405° N: 29.966843°	36#	E: 121.742904° N: 29.960359°
16#	E: 121.745856° N: 29.967159°	37#	E: 121.741451° N: 29.960592°
17#	E: 121.740996° N: 29.960585°	38#	E: 121.746752° E: 29.967116°
18#	E: 121.740973° N: 29.960510°	39#	E: 121.745325° N: 29.966349°
19#	E: 121.741098° N: 29.960187°	40#	E: 121.743619° N: 29.966722°
20#	E: 121.746074° N: 29.967854°	41#	E: 121.744965° N: 29.967857°
21#	E: 121.741645° N: 29.960236°	—	—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9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
Project name: 项目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9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9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7~2024-4-8	检测日期	2024-4-7~2024-4-15
受检单位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 4 幢 1 号; 5 幢 1 号; 6 幢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 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1,3,5-三氯苯		
	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二氯甲烷*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分包,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120341379, 本公司暂无二氯 甲烷*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0.05	1.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下风向 2#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6	1.5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下风向 3#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7	1.5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903



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4#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8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7	0.07	1.5
			第二次	0.07	0.07	
			第三次	0.07	0.07	
参考标准：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4-7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15m	苯乙烯	第一次	18479	<0.004	3.70×10 ⁻⁵	20
			第二次	18459	<0.004	3.69×10 ⁻⁵	
			第三次	19085	<0.004	3.82×10 ⁻⁵	
		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04	3.70×10 ⁻⁵	8
			第二次	18459	<0.004	3.69×10 ⁻⁵	
			第三次	19085	<0.004	3.82×10 ⁻⁵	
		乙苯	第一次	18479	<0.006	5.54×10 ⁻⁵	50
			第二次	18459	<0.006	5.54×10 ⁻⁵	
			第三次	19085	<0.006	5.73×10 ⁻⁵	
		丙烯腈	第一次	18479	<0.2	1.85×10 ⁻³	0.5
			第二次	18459	<0.2	1.85×10 ⁻³	
			第三次	19085	<0.2	1.91×10 ⁻³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8479	0.7	1.29×10 ⁻²	15
			第二次	18459	0.9	1.66×10 ⁻²	
			第三次	19085	0.6	1.15×10 ⁻²	
		二氯甲烷*	第一次	18479	1.2	2.22×10 ⁻²	50
			第二次	18459	1.2	2.22×10 ⁻²	
			第三次	19085	0.9	1.72×10 ⁻²	
		氨	第一次	18479	2.08	3.84×10 ⁻²	20
			第二次	18459	2.19	4.04×10 ⁻²	
			第三次	19085	2.04	3.89×10 ⁻²	

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4-7	挤出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1# 15m	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20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2-氯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3-氯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4-氯甲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1,3-二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1,4-二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1,2-二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4	3.70×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4	3.69×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4	3.82×10 ⁻⁴	
		1,3,5-三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1,2,4-三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2	1.85×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2	1.85×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2	1.91×10 ⁻⁴	
		1,2,3-三氯苯	第一次	18479	<0.03	2.77×10 ⁻⁴	
			第二次	18459	<0.03	2.77×10 ⁻⁴	
			第三次	19085	<0.03	2.86×10 ⁻⁴	

检测结果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4-8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15m	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20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2-氯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3-氯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4-氯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1,3-二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1,4-二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1,2-二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4	3.66×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4	3.75×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4	3.73×10 ⁻⁴	
		1,3,5-三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1,2,4-三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2	1.83×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2	1.87×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2	1.87×10 ⁻⁴	
		1,2,3-三氯苯	第一次	18290	<0.03	2.74×10 ⁻⁴	
			第二次	18738	<0.03	2.81×10 ⁻⁴	
			第三次	18666	<0.03	2.80×10 ⁻⁴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90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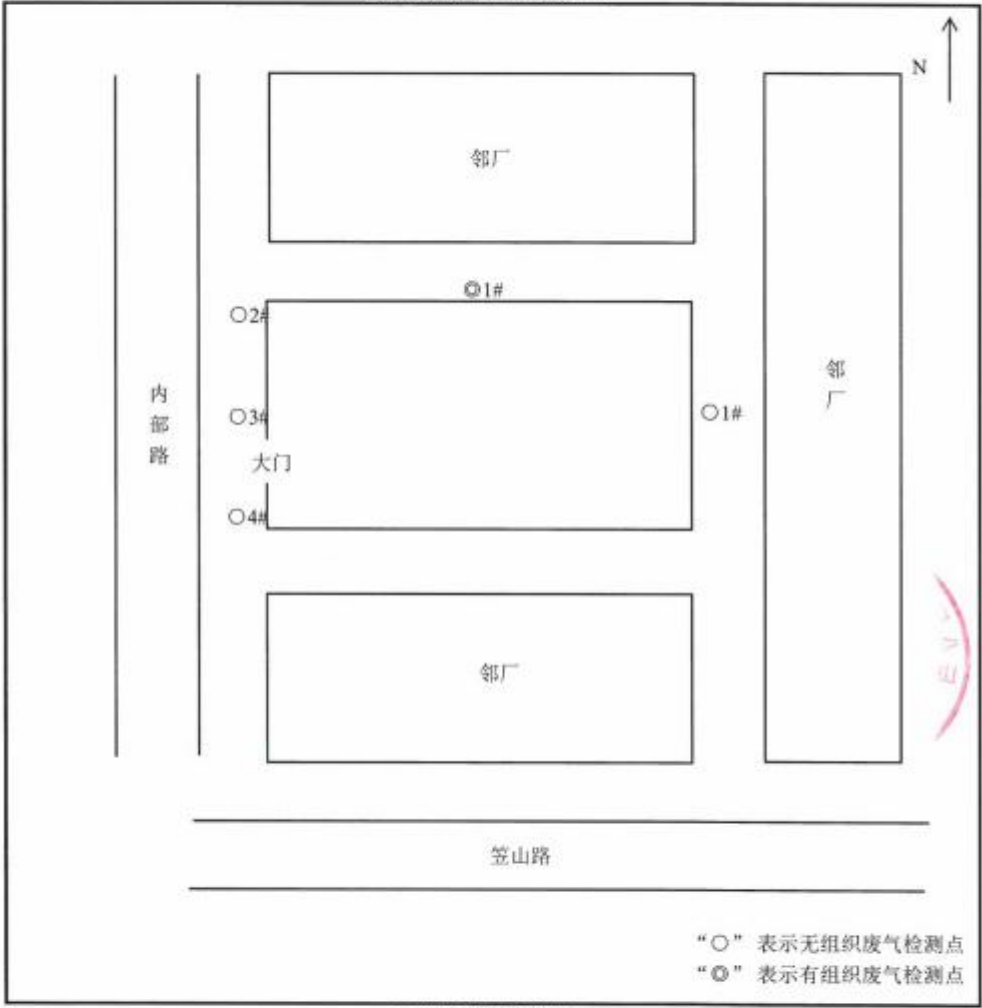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4-8	挤出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1# 15m	苯乙烯	第一次	18290	<0.004	3.66×10 ⁻⁵	20
			第二次	18738	<0.004	3.75×10 ⁻⁵	
			第三次	18666	<0.004	3.73×10 ⁻⁵	
		甲苯	第一次	18290	<0.004	3.66×10 ⁻⁵	8
			第二次	18738	<0.004	3.75×10 ⁻⁵	
			第三次	18666	<0.004	3.73×10 ⁻⁵	
		乙苯	第一次	18290	<0.006	5.49×10 ⁻⁵	50
			第二次	18738	<0.006	5.62×10 ⁻⁵	
			第三次	18666	<0.006	5.60×10 ⁻⁵	
		丙烯酸腈	第一次	18290	<0.2	1.83×10 ⁻³	0.5
			第二次	18738	<0.2	1.87×10 ⁻³	
			第三次	18666	<0.2	1.87×10 ⁻³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8290	0.6	1.10×10 ⁻²	15
			第二次	18738	0.7	1.31×10 ⁻²	
			第三次	18666	0.8	1.49×10 ⁻²	
		二氯甲烷*	第一次	18290	0.9	1.65×10 ⁻²	50
			第二次	18738	0.9	1.69×10 ⁻²	
			第三次	18666	3.7	6.91×10 ⁻²	
		氨	第一次	18290	2.22	4.06×10 ⁻²	20
			第二次	18738	2.17	4.07×10 ⁻²	
			第三次	18666	2.15	4.01×10 ⁻²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4.4.17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4-7	第一次	14.7	101.6	1.2~3.4	东	多云
	第二次	16.2	101.5	1.4~3.1	东	多云
	第三次	15.9	101.5	1.0~3.6	东	多云
2024-4-8	第一次	14.0	101.6	1.2~3.4	东	多云
	第二次	15.1	101.5	1.1~3.2	东	多云
	第三次	14.7	101.4	1.3~2.9	东	多云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903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
Project name: 项目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9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9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7~2024-4-8	检测日期	2024-4-7~2024-4-15
受检单位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 4 幢 1 号; 5 幢 1 号; 6 幢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集水池（汽车零配件厂区）4#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第一次	1.96	2.10
		第二次	1.93	2.03
		第三次	2.01	2.00
		第四次	2.02	2.00
备注：/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汽车零配件厂区）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40
总氮	mg/L	第一次	1.47	1.54	
		第二次	1.46	1.61	
		第三次	1.47	1.47	
		第四次	1.59	1.45	
参考标准：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90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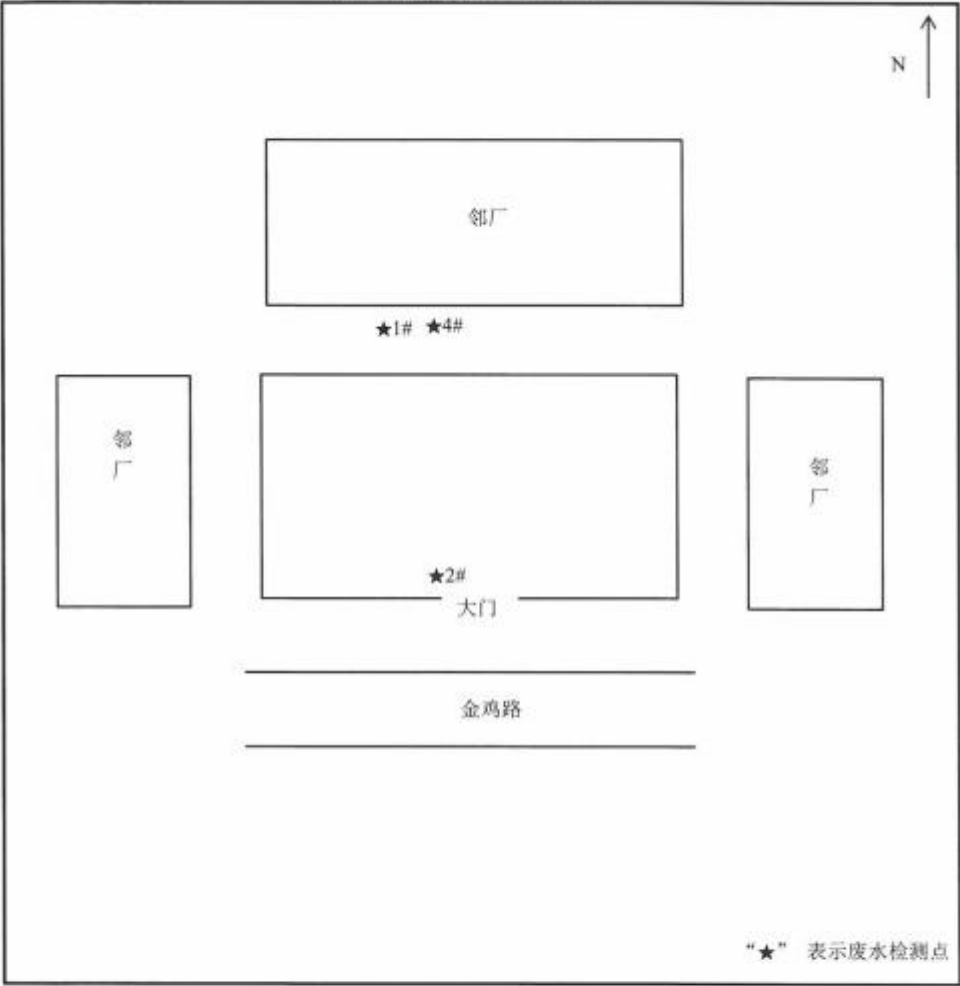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汽车零配件厂区）2#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第一次	5.91	5.93	70
		第二次	5.80	5.80	
		第三次	5.85	5.81	
		第四次	5.88	6.08	
总磷	mg/L	第一次	0.41	0.39	8
		第二次	0.42	0.41	
		第三次	0.39	0.40	
		第四次	0.38	0.37	
参考标准：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 B 级标准，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工程塑料厂区）3#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7	2024-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第一次	0.16	0.28	8
		第二次	0.18	0.26	
		第三次	0.17	0.29	
		第四次	0.15	0.26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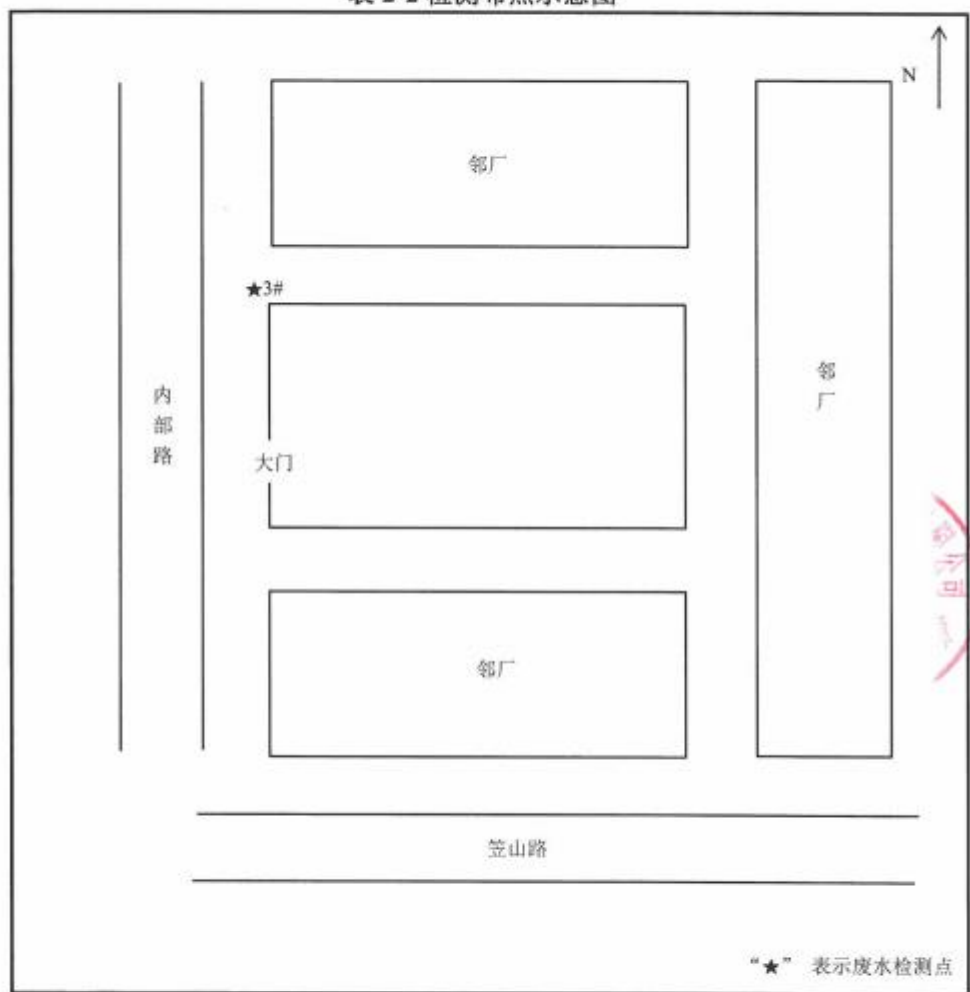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903



表 2-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4.4.1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叶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赵兴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汽车零部件厂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G4 工业小区 工程塑料厂区-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 8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厂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程塑料厂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厂区：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工程塑料厂区：年可生产 1 万吨改性塑料粒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厂区：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工程塑料厂区：年可生产 7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3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所占比例（%）	3.8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批准文号	仑环建〔2023〕9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山东方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山东方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3.234		所占比例（%）	4.9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0.2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汽车零部件厂区：3240h。 工程塑料厂区：3960h。			
建设单位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47.288			4707.696			4707.696			
	化学需氧量				0.262			0.235			0.235			
	氨氮				0.026			0.023			0.023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工业粉尘			3.439			0.861			0.86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 与 项目 特征 污染 物	VOCs		2.031			0.332			0.3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12月20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1月15~18日我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3月15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3月27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三位行

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黄小明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邵文龙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赵兴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

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废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和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月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7日，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共建有2个厂区，分别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G4工业小区（汽车零部件厂区）、位于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8号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3栋厂房（工程塑料厂区），其中汽车零部件厂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传动带500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1000万条、汽车张紧轮100万只、汽车排气管100万套，工程塑料厂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吨改性塑料粒子。现《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并调试完成，其中工程塑料厂区部分双螺杆挤出器水环真空泵暂未实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竣工验收报告。

汽车零部件厂区采用12小时二班运转制，全年生产270天；工程塑料厂区采用12小时二班运转制，全年生产33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仑环建〔2023〕9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设备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91330212610258236P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主体工程（年产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及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主要变动为：1、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自动研磨机、2 台双辊切割机、2 台磨楔机及 1 台弯管机，以上设备变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2、企业污水处理站多增加一道 MBR 工序，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汽车零部件厂区：

①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研磨、磨楔粉尘：研磨、磨楔/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 T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汇总搅拌粉尘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橡胶废气：橡胶废气经机械抽气经过 TA003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4 “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工程塑料厂区：

⑤塑料粒子投料粉尘：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 TA005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⑥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6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

汽车零部件厂区：①本项目汽车零配件项目产生 W1 硫化蒸汽冷凝水、W2 脱模冷却水、W3 硫化废气碱喷淋废水、W4 排气管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MBR 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t/d。

工程塑料厂区：工程塑料项目产生 W5 工程塑料设备冷却水、W6 挤出料冷却水、W7 真空水环泵废水、W8 挤出废气碱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W5 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W7 和 W8 高浓度定期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安全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增设橡胶垫或采用减振器等进行减振；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油泥、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汽车零部件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在工程塑料厂区东南角设置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330206-2024-022-M，其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0234172 号、编号：YXE24032903 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废气、研磨、磨碾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具体核算过程见竣工验收报告）；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4）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造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限值要求，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零部件厂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工程塑料厂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汽车零部件厂区、工程塑料厂区车间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硫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汽车零部件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汽车零部件厂区、工程塑料厂区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均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 COD、氨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文辉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总经办	13586523145
李闻	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15005848688
俞如芳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设备部	13736010903
王伟锋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736189576
黄进	浙江青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57488188
郑梦娜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8947057
赵兴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运营部	17816635602
石辉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总办	13957801538

